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摄山站~江乘站盾构区间岩溶处理D.S05.X-TA14标

标段编码：NJGD2601106-04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2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1
第六章 图纸 1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封面 143
目录 1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5
（一）投标函 145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4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8
四、投标保证金 14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0
六、施工组织设计 151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5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52
（附件）企业资质 152
（附件）企业证书 152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5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5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53
（附件）基本信息 153
（附件）资格证书 153
（附件）社保 153
（附件）业绩 15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4
（附件）基本信息 154
（附件）资格证书 154
（附件）社保 15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8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8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58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58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9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60
八、其他资料 160
第九章 其他 16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摄山站~江乘站盾构区间岩溶处理D.S05.X-TA14标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GD2601106-04SG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摄山站~江乘站盾构区间岩溶处理D.S05.X-TA14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岩溶处理（含高压电塔、港华燃气管道、G312匝道桥、G312东延主线桥等保护及评审费用）、七乡河围堰施工及恢复、道路破除及恢复、绿化恢复、道路导改等。

2.3 计划工期：241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92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摄山站（原栖霞站）～江乘站（原东阳街站）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本区间线路出摄山站后以盾构形式沿既有齐民东路往东敷设，至润阳路北侧江乘站。上行线起讫里程右YDK4+528.000~YDK5+134.000、下行线起讫里程DK4+490.000~DK5+142.000为可溶岩分布区，岩溶较发育，需要提前进行岩溶处理。

2.6 工程类型：城市轨道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注册单位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

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年（2025年10月以来连续12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企业承担过国内盾构隧道岩溶处理施工的业绩，或国内穿越岩溶地质盾构隧道施工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岩溶地质可补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经审批的能体现上述业绩的施工方案等。所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交业绩证明材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黄牌警示信息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按《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红、橙、黄牌警示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4）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文1.4.3和1.4.4的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视为不满足要求，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11-23 16:00:00起至2026-11-30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2-2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80.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2.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及其他：0 分 （7）其他：0 分

<table>
<tr><td>2.3.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9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td></tr>
<tr><td>2.3.3（2）</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最多扣1分。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施工总体筹划(0~4.00)</td><td>总体目标、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施工组织与部署、施工现场布置及场内外交通组织。</td><td>4.00</td></tr>
<tr><td>岩溶处理施工方案(0~5.00)</td><td>岩溶处理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施工过程注浆工程量自动化计量与管理系统配备合理。</td><td>5.00</td></tr>
<tr><td>施工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建筑物、构筑</td><td>施工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方案合理可行。</td><td>3.0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
<tr><td>物的保护
(0~3.00)</td><td></td><td></td></tr>
<tr><td>施工项目管理与其他技术措施
(0~2.00)</td><td>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合同与风险管理等。</td><td>2.00</td></tr>
<tr><td>合理化建议
(0~2.00)</td><td>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td><td>2.00</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2.3.3（3）</td><td>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td><td>企业承担过国内盾构隧道岩溶处理施工的业绩，或国内穿越岩溶地质盾构隧道施工的业绩。每项1分，满分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岩溶地质可补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经审批的能体现上述业绩的施工方案等。所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交业绩证明材料。</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r><td>2.3.3（4）</td><td>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td><td>/</td></tr>
<tr><td>2.3.3（5）</td><td>项目管理机构</td><td><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0~2.00)</td><td>根据项目组织机构配置情况，项目主要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从业经历、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td><td>2.00</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2.3.3（6）</td><td>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td><td>/</td></tr>
<tr><td>2.3.3（7）</td><td>其他</td><td>/</td></tr>
</table>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	地址：	/
联系人：	陶美红、柏明虎	联系人：	/
电话：	025-51896110	电话：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 联系人：陶美红、柏明虎 电话：025-518961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岩溶处理（含高压电塔、港华燃气管道、G312匝道桥、G312东延主线桥等保护及评审费用）、七乡河围堰施工及恢复、

		道路破除及恢复、绿化恢复、道路导改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7-02-01 计划竣工日期：2027-09-30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注册单位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年（2025年10月以来连续12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企业承担过国内盾构隧道岩溶处理施工的业绩，或国内穿越岩溶地质盾构隧道施工的业绩。须同时提供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岩溶地质可补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经审批的能体现上述业绩的施工方案等。所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交业绩证明材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黄牌警示信息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按《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红、橙、黄牌警示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4）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文1.4.3和1.4.4的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视为不满足要求，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分包金额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1-30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28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18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年（2025年10月以来连续12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其他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条要求进行补救处理；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元，其中暂估价/元 ☑其他：在投标截止日前15天发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〇发包人〇承包人〇发包人和承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自行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缴纳综合服务费、公证费 （1）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处公证,中标人支付公证费用标准： 单个标段金额范围公证收费标准（元） 100万（含）以下2000 100万-1000万（含）5000 1000万-5000万（含）10000 5000万-1亿（含）20000 1亿-5亿（含）30000 （2）本项目综合服务费由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统一收取。中标人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 2、招标人将根据评委会的推荐排名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25-12388 4、本项目图纸通过百度网盘获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vDufF7Xx2BgVmTfmr_oTw提取码:g5uj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

标段名称：摄山站~江乘站盾构区间岩溶处理D.S05.X-TA14标　　标段编码：NJGD2601106-04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无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80.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2.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及其他：0 分 （7）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table>
<tr><td></td><td></td><td>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9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td></tr>
<tr><td>2.3.3（2）</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最多扣1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施工总体筹划
(0~4.00)</td><td>总体目标、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施工组织与部署、施工现场布置及场内外交通组织。</td><td>4.00</td></tr>
<tr><td>岩溶处理施工方案
(0~5.00)</td><td>岩溶处理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施工过程注浆工程量自动化计量与管理系统配备合理。</td><td>5.00</td></tr>
<tr><td>施工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0~3.00)</td><td>施工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方案合理可行。</td><td>3.00</td></tr>
<tr><td>施工项目管理与其他技术措施
(0~2.00)</td><td>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合同与风险管理等。</td><td>2.00</td></tr>
<tr><td>合理化建议
(0~2.00)</td><td>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td><td>2.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 rowspan="2">2.3.3（3）</td><td rowspan="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td><td>企业承担过国内盾构隧道岩溶处理施工的业绩，或国内穿越岩溶地质盾构隧道施工的业绩。每项1分，满分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岩溶地质可补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经审批的能体现上述业绩的施工方案等。所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交业绩证明材料。</td></tr>
<tr><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r><td>2.3.3（4）</td><td>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td><td>/</td></tr>
<tr><td rowspan="2">2.3.3（5）</td><td rowspan="2">项目管理机构</td><td><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0~2.00)</td><td>根据项目组织机构配置情况，项目主要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从业经历、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td><td>2.00</td></tr></table></td></tr>
<tr><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2.3.3（6）</td><td>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td><td>/</td></tr>
<tr><td>2.3.3（7）</td><td>其他</td><td>/</td></tr>
<tr><td>2.5.2</td><td>竞争性判断</td><td>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td></tr>
<tr><td colspan="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
☑其他：“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有效期”的评审标准：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修改为：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td></tr>
</table>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笼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 ~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 100%— 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_____。

3.资金来源：政府拨款和自筹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

（1）_____

（2）建设管理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具体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并达到合同要求**。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含税价）；

其中：除税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承包方式计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与综合合价包干的形式。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署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效力，在公证处进行公证后，由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商和公证处分别保存 1 份。公证费由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根据有关收费标准分别缴纳。

合同副本份数：16 份，业主 4 份，建设管理单位 8 份、承包商 4 份。

（此页无正文）

业　　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建设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承包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列名词及术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以及其他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纪要、备忘录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3) “通用合同条款”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是本合同条件的第一部分。

(4) “专用合同条款”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是本合同条件的第二部分。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第2.4.3款由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6) “图纸”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第2.5.5款由监理单位发出的任何此类文件。

(7) “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以及标价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8) “中标通知书”指建设管理单位发出的对承包商投标文件的接受函。

(9) “投标函”指由承包商填写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包括其签署的向建设管理单位的投标报价。

(10) “投标文件”指投标函中包括的由承包商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

1.1.2 当事人各方和当事人

(1) “业主”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享有资产所有权并承担付款义务。

(2) “建设管理单位”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建设管理单位代表”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代表建设管理单位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4) “设计单位”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5) “设计代表”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设计单位(分包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服务派驻现场的人员。

(6) “监理单位”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7) “总监理工程师”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监理单位授权在本工程上负责监理的代表。

(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或任命，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实施管理的监理人员。

(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单位在本工程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10) “承包商”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被建设管理单位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按约定提供工程、货物、服务。

(11) “项目经理”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承包商授权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2) “分包商”指本合同约定或经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批准，分包了本合同中部分工程的单位。

(13) “供货商”指本合同约定或经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批准，为本工程供应材料的单位。

(14) “测量中心”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代表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测量管理和测量控制的单位。

(15) “第三方监测单位”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代表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监测工作的单位。

(16) “检测中心”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代表建设管理单位按约定频率负责本工程质量抽检和质量检查的单位。

(17) “检测单位”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

(1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

1.1.3 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管理单位用以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包括按照合同所做的调整。

(2) “费用”指在现场内或现场外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类似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3) “期中支付证书”指监理单位按 17.4.2 款签发的支付证书。

(4) “期终支付证书” 指监理单位按 17.6.3 款签发的支付证书。

(5)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指建设管理单位根据第 17.5.1 款的规定款额，及根据第 17.5.2 款规定进行的支付。

(6) “竣工结算”指根据第 17.6 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变更、现场签证情况，确定工程的合同价格，并以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最终合同价格的批准为准。

1.1.4 日期和竣工

(1) “工期”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或月数。

(2) “开工日期”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商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3) “竣工日期”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商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4) “关键工期节点”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合同中约定，承包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某一标志性事件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5) “竣工验收”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另行商定的，并在工程或部分工程由建设管理单位接管之前，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的最终验收。

(6) “工程验收意见书”指按照 20.4 款的规定由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由监理单位向承包商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7) “竣工移交证书”指按照 20.11.2 款的规定由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商颁发的证明承包商向建设管理单位移交工程并且移交工程已被承包商接受的证明文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指第 20.12.4 款提及的，由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签署的约定永久工程保修事宜以及双方权力、义务的协议。

(9) “保修期”指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保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1.1.5 工程和货物

(1) “工程”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由承包商予以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设备)。

(3) “临时工程”指在本工程实施、竣工及保修过程中，在现场所需的的所有各类临时工程(承包商的施工设备除外)。

(4) “设备”指合同中约定的拟构成或已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表以及类似设备，包括甲供、甲控和乙供设备。

(5) “材料”指合同中约定的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各类物品和物资(设备除外)，包括甲供、甲控和乙供材料。

(6) “甲供材料”指在合同中约定由建设管理单位采购和供应。

(7) “乙供材料”指由承包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采购和供应。

(8) “甲控材料”指在合同中约定由建设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控制并由承包商供应。

(9) “施工设备”指在本工程实施、竣工及保修过程中所需要全部承包商的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已构成永久工程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它物品。

(10) “现场”指由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建设管理单位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6 其他定义

(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3) “书面”指手书、打字或印刷的通信函件，包括传真、电报和电子邮件。

(4) “不可抗力”见第 21.4.1 款的定义。

(5) “履约保函”指根据第 17.8.2 款规定的担保。

(6) “变更”指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经指示或批准作为变更，对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1.2 标题和边注 本合同条件中标题和边注不应视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在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边注。

1.3 书面形式 1.3.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规定由何人作出或发出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规定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对“通知”、“同意”、“批准”、“证明”、 “决定”，这些动词

也均应据此解释。不得无故扣压或延误此类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

1.3.2 规定合同中约定的凡是由承包商提出的应由建设管理单位作出的同意、批准或决定，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应先经监理单位同意、批准或决定。

2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2.1.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建设管理单位作出解释。若承包商对建设管理单位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按第 23.3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
(9) 合同附件及附表

其中合同附件包括：

(1) 履约保函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廉洁协议
(4) 南京地铁相关管理办法

2.1.3 除非合同中另有特别注明，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2.1.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与承包商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1.5 建设管理单位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南京地铁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作为合同附件，有关办法的主要内容已包含在相关合同条款中，具体办法由建设管理单位在中标后提供给承包商。管理办法和规定的在合同文件中的优先次序按照第 2.1.2 款中合同附件的次序。

2.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3 遵守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和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1 本合同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单位另有指示，承包商应执行要求最高的标准。

2.4.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4.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商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商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单位审查，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2.4.4 建设管理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2.5 图纸

2.5.1 建设管理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日期和套数，向承包商提供图纸。承包商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建设管理单位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5.2 如果由于建设管理单位未能按以上约定的时间向承包商提供图纸，并且承包商认为这种行为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商应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同时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并解释该图纸的延误将如何影响工程的进展以及为避免这种影响该图纸必须提供的最晚时间。

2.5.3 承包商应对建设管理单位的图纸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承包商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结束后，除承包商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建设管理单位。

2.5.4 承包商应在施工现场至少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5.5 监理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有权随时向承包商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商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2.5.6 当监理单位认为需要时，承包商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供监理单位批准或备查。

2.6 工程量清单

除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变更”以及根据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承包商应得到或应被扣除的款项外，工程量清单应是本合同下合同价格的唯一载体。但在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的列出的工程量只是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承包商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

2.7 对合同文件的理解

2.7.1 第 2.1 款中提及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所包含、涉及的一切内容与含义，只要适用，都应作为对承包商合同工作内容的定义。由上述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合同工作内容包括：

(1) 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工作；
(2) 监理单位根据第 4.3 款发出的任何指示所带来的工作；
(3)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承包商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
(4) 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7.2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商已经认真研究了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合同文件，已经得到建设管理单位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且已将这种理解反映到了他的投标文件中。

2.8 参考资料

建设管理单位在招标时，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出的地质勘探、水文、气象、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现场平面、交通组织方案等资料汇编成《参考资料》，以上资料在本合同中不构成合同文件。承包商则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进一步核实、解释或推论负责。

3 建设管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代表

3.1 建设管理单位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1 建设管理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第 9 条中所述的情况除外)并对设计单位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2) 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并对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进行定义；

(3)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4)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3.1.2 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办妥并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证书及手续，保证工程的开工、实施和其他任何方面符合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的要求和规定，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3.2 建设管理单位的工作

3.2.1 建设管理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之前完成开工前的现场准备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向承包商移交现场。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建设管理单位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现场等工作，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完成现场水、电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向承包商提供已了解的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建(构)筑物资料（仅供参考）；

(4) 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商，并进行现场交验;

(5) 进行设计交底和合同交底；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任何其他条件。

3.2.2 建设管理单位可以将第 3.2.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商办理，其费用的承担、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3.2.3 除第 3.2.2 款中约定的委托承包商的工作外，若建设管理单位未能履行 3.2.1 款各项义务，建设管理单位应赔偿承包商由此引起的有关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3.3 建设管理单位对承包商的协助

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竣工及保修，或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预期目的，在承包商的要求下，建设管理单位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承包商以协助，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3.4 建设管理单位代表

3.4.1 在整个合同期内，建设管理单位应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代表进驻现场。建设管理单位代表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

3.4.2 对于本合同而言，建设管理单位代表应传达建设管理单位的指令、批准或决定，并交由监理单位传达给承包商。

3.4.3 除非合同中已注明建设管理单位代表的姓名，建设管理单位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任命的建设管理单位代表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通知给监理单位和承包商。建设管理单位可能会更换其代表，并应以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承包商。

4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4.1 委托监理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除非在合同中已经注明，建设管理单位应在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后，在工程开工以前，将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任何报酬和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4.2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除非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力，具体按照南京地铁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 监理单位无权修改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监理单位无权解除、变更或增加合同中约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职责、义务和工作。

(2)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合同中明文约定的或隐含的职责并行使合同中明文约定的或隐含的权力。如果根据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单位的委托条件，要求监理单位在行使其某些权力之前须获得建设管理单位的具体批准或授权时，则此类要求应在合同中明确；否则，均应认为监理单位行使的任何上述权力已经从建设管理单位处得到任何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3)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单位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单位有权在未征得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商应予执行。监理单位应根据第 14 条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费用增加，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通知承包商。

(4) 监理单位应将所有根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函件复制给建设管理单位。

4.3 监理单位的指令和批复

4.3.1 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承包商呈报给监理单位的任何需监理单位批复的函件、文件、要求等做出书面批复。如果监理单位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批复，应视为监理单位已对承包商所呈报的上述函件、文件、要求等批准和确认。

4.3.2 监理单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向承包商发出书面指令、通知。除建设管理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商发出任何指令。

4.3.3 对于需要监理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给予澄清、解答或决定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澄清、解答或决定。

4.3.4 承包商对监理单位向其发出的任何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或认为有错误或认为不合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请求报告，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商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和建设管理单位。紧急情况下，监理单位要求承包商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商虽有异议，但监理单位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商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商造成的损失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5 对监理单位发出的指令，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进行任何纠正。

4.4 口头指示

正常情况下，如本合同第 1.3.1 款所述，由监理单位发出的任何指示都应是书面的。确有必要时，监理单位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商对监理单位的指令应予执行。若监理单位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商应于监理单位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若监理单位在承包商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4.5 通知改正

如果承包商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监理单位可通知承包商，要求他在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4.6 双方达成一致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与承包商协商并尽力达成一致。若承包商对监理单位的处理有异议，可提交建设管

理单位进行处理。若承包商对建设管理单位处理有异议时，按本第 23.3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5.1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5.1.1 承包商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商按照本合同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2) 承包商应按照第 20.12 款提及的保修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的义务和职责。

(3) 承包商应为工程中承包商的设计(如果合同中约定为承包商的工作)、实施、竣工及保修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4) 如果合同中约定由承包商进行部分永久工程的设计，则在开始此类设计之前，承包商应完全理解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及建设管理单位可能为此目的而向承包商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承包商应将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或上述的资料或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其他缺陷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收到此类通知后，上报建设管理单位应决定是否按照第 14 条进行变更处理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5) 承包商应缴纳各项税费，按照法律关于工程设计、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等方面的要求，办理并领取所需要的全部许可、执照或批准。

承包商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商自行办理，建设管理单位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

5.1.2 若承包商未能履行 5.1.1 款各项义务，承包商赔偿建设管理单位由此引起的有关损失。

5.2 获取指令

除法律禁止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竣工并保修。在涉及或关系到该项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写明，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监理单位的指令。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商应当仅从监理单位处获得所必需的各项指令以及向监理单位提供合同所要求的各种书面形式的材料及其电子文件(包括建设管理单位的指令或应提交给建设管理单位的各种书面形式的材料)。

6 承包商的现场工作

6.1 现场勘察

6.1.1 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以及第 2.8 款提及的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商提供的根据有关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资料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勘察和检查，并且已经就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向建设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获取了足够的澄清和解答。承包商应对他自己对第 2.8 款包括的资料的任何理解、推论或解释负责。

6.1.2 应当认为承包商的合同价格是以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可供利用的资料及承包商自己进行的上述勘察和检查为根据，并且承包商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对以下情况从费用、工期和风险方面的可行性做了适当和充分的

考虑：

(1) 现场地表以上和地表以下的形状、状态、条件和性质；
(2) 水文地质条件和气候条件；
(3) 已完工程的状况和现状；
(4) 为工程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5) 进入现场的交通条件、工人生活基地的安排以及第 6.2 款提及的临时用地或施工用地；
(6) 现场施工所需的外部交通疏解、交通组织及施工围挡；
(7) 工程周边界面条件与接口。

6.2 临时用地

承包商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商应自行安排并且其费用已含在承包商的合同价格中。必要时，建设管理单位应根据本合同第 3.3 款给予承包商必要的协助。

6.3 放线和定位

承包商应对工程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等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承包商应遵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08）和南京地铁相关管理规定。

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承包商重要的责任和义务，承包商应为本工程所有的分包商、专业分包商和其他承包商等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控制轴线和控制标高，并在监理单位认为必要时，提供主要轴线和其它控制或定位点，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承包商应负责保护和维护所有的水准点，如果任何水准点发生移位或破坏，承包商应自费立即和准确地进行恢复。

6.4 施工方案

承包商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但是，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由承包商设计永久工程，承包商对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非承包商负责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和规范不负责任。对于合同第 9 条提及的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即使已经获取监理单位的批准，承包商也应对这部分工程负全面责任。

承包商应当补充完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会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 组织机构和人员

6.5.1 承包商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安排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的管理人员。除非事先获取建设管理单位的书面批准，承包商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商委派到工程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的数量应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商应为每个主要岗位指派称职的具有相应上岗资质证书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合同或商务负责人应具备造价人员上岗证。承包商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现场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单位的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

6.5.2 建设管理单位可要求承包商撤换其在现场建设管理单位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1) 经常行为不轨；
(2)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以上情况，承包商应在建设管理单位提出此类要求后 14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6.6 劳动力的组织和劳动安排

6.6.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不违反第 6.5 款约定的情况下，承包商应安排使用本单位的人员或雇用部分劳务人员，并承担他们的工资、现场住宿和政府劳动部门规定的薪酬及福利。除此以外，承包商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 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商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用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2) 承包商应为本合同下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3) 承包商应为本合同下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及其他基本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

(4) 承包商为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6.6.2 对于工作时间和劳动工资的安排，承包商应遵守：

(1) 监理单位有限制或禁止承包商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力，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建设管理单位将不受理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

(2)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商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报告承包商计划的工作时间和班次安排，此类安排应首先保证在各方面已依照了劳动法的要求和并有可靠的和具体的措施，保证不会给建设管理单位带来因扰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便于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果承包商计划改变正常的工作时间，承包商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如果承包商的此类改变涉及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承包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

(3) 承包商应在他的合同价格中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以保证工程能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竣工日期前竣工；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商不得以加班为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4) 承包商对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的设置、雇佣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商雇佣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承包商负责。

6.7 提供服务和配合

6.7.1 承包商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1)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人员以及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其他人员；

(2) 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

(3) 任何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商、分包商和供货商。

上文中提到的服务和配合包括：

(1) 将承包商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2) 允许上述人员(不包括货物)使用承包商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商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为保证承包商和其他承包商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商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5) 为上述人员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应当认为承包商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

6.7.2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建设管理单位代表和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6.7.3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和提供现场水电条件。

6.7.4 保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单位的要求，并使建设管理单位满意。承包商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8 对其他承包商的服务、配合和支持

6.8.1 承包商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对其他承包商(如果有)工作的要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终始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商须与这些承包商联系落实他们各自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对施工条件的要求；除非监理单位另有指示或事先经过监理单位的批准，承包商在将相应工作面移交给其他承包商后，不允许在已移交的工作面内安排实施受他控制的任何工作，直至其他承包商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就这类工作面的移交的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报监理单位批准。

6.8.2 承包商还应为其他承包商、分包商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
(1) 在其他承包商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承包商后，承包商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商进驻现场后，提供其他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
(3) 垃圾清运；
(4) 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或“其他项目”中其他有关约定的工作。

6.8.3 除非合同中另有特别规定，承包商已在他的合同价格中对下列因素考虑必要和合理的费用：
(1) 因其他承包商的工作给承包商工作带来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的降效；
(2) 对包括其他承包商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
(3) 为其他承包商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临时水、电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和临时水、电计量设施；
(4) 在其他承包商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商后，承包商应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和费用。

6.9 避免施工扰民

承包商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应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线、污染等因素而导致的周边居民对施工的阻挠。承包商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因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

6.10 环境保护

承包商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商应做好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对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索赔、争端负责。

6.11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

承包商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商应保障建设管理单位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6.12 对已完工程的保护

承包商在施工、竣工工程中应对已完成的工程、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损坏或缺失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如承包商移交给建设管理单位的工程或设备等因承包商保护不善而遭到损坏或缺失，承包商不愿或不能进行修复，建设管理单位可以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此项工作并支付费用，其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从承包商的合同价格中扣除。
如在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存在外部建设项目，承包商应按照《南京地铁工程建设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6.13 工序衔接与协调

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界面衔接提出指示，承包商应在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下予以积极配合，并为下一工序的顺利进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所有界面的协调与配合工作的费用均由承包商含在有关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任命

7.1.1 承包商必须按合同中指定的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7.1.2 没有建设管理单位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果承包商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并征得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权，并履行合同的义务。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商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商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并应长期在工程现场，没有建设管理单位批准不得离开。
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指令承包商更换建设管理单位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或其有严重渎职行为的项目经理。

7.2 项目经理的职责和权力

7.2.1 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单位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7.2.2 承包商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单位。

8 由建设管理单位设计的永久工程

8.1 设计单位的职责和义务

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管理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设计合同履行职责和义务。建设管理单位应督促和保证设计单位全面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对于本合同而言，这些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及时提供满足工程实施需要的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

(2) 及时解答、澄清可能由承包商提出，通过监理单位转呈的任何关于设计方面的质疑和问题；
(3) 在任何必要的时候参加工程的核验、检查和验收。

8.2 设计代表

建设管理单位应保证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派驻一名合格称职的设计代表进驻现场，承包商应提供设计代表的现场办公条件。该设计单位驻工地代表(代表设计单位)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9 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9.1 设计分包商与设计人员

9.1.1 如由承包商负责并进行部分永久工程的设计，设计工作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人员应为符合工程要求的工程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对于工程的每一部分，如果设计人员或设计分包商未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则必须事先提交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方可进行该部分的设计工作。

9.1.2 承包商应保证设计分包商和设计人员具备从事相关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承包商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间的所有合理时间内，能随时参与同监理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的讨论以及为本工程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

9.2 设计文件的编制

9.2.1 承包商应编制足够详细的设计文件，以达到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施工人员和其他承包商实施本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为该工程验收后的其他后续施工和设备安装提供足够的指导。

9.2.2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遵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还应遵守“南京地铁工程技术与管理文件”，包括：
(1) 南京地铁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
(2) 南京地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组成与格式
(3) 南京地铁工程设计界面划分及接口管理细则

9.2.3 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工程时，承包商应遵守建设管理单位相关设计管理办法，将下列文件提交设计总体院、单项设计院、设计审图院和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
(1) 完成该项工程所必需的图纸、规范、计算书、计算结果以及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应具有适应性和完备性并使监理单位满意；
(2) 使用该项工程所必需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以及永久工程的竣工图，这些资料应足够地详实，以使建设管理单位能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这些使用和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单位批准。

9.2.4 承包商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的份数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等设计文件。

9.3 设计文件的批准

9.3.1 无论何时何地，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设计文件的编制进行检查和审阅。当施工图设计的每一部分编制完成时，应提交设计总体院、单项设计院、设计审图院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果建设管理单位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认为承包商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标准，应在审核期限内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进行修改直到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满意。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审核期限不应超过 14 天，审核后，建设管理单位应在 28 天内批准。

9.3.2 如果监理单位需要承包商为本工程的实施提供进一步的设计文件，承包

商应在接到监理单位的指示后立即编制该设计文件，并认为该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商的合同价格中。

9.3.3 承包商的施工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建设管理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批准不解除承包商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义模糊、矛盾、及其他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和引起的一切索赔责任。承包商对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义模糊、矛盾、及其他缺陷的修正都应自费进行。

9.3.4 由承包商组织的设计审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设计总体院、单项设计院、设计审图院等对承包商永久设计的设计审查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10 施工组织设计

10.1 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

10.1.1 除非合同中有约定,在建设管理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承包商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应在承包商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28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的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

10.1.2 施工组织设计不应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商随时提交监理单位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照执行。

10.1.3 承包商应按照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建设管理单位对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解除承包商对其应负的责任。

10.2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10.2.1 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商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1) 施工部署；
(2) 施工设备和劳动力详细情况说明；
(3) 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施工技术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4) 施工界面协调管理措施；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质量目标与质量保证措施；
(7)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保证措施；
(8) 材料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
(9) 工程保修及回访制度；
(10) 建设管理单位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10.2.2 凡是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承包商在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需求计划时，要给建设管理单位留有足够的采购或制造时间，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拖延由承包商负责。

10.2.3 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使用承包商指定的设备，若承包商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用指定的设备或要替换指定的设备，必须取得监理单位的同意。否则作为承包商的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

10.2.4 若因为承包商没有在第 10.2.1 款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建设管理单位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商自己承担。

10.3 阶段性的施工计划

承包商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7 天向监理单位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7 天内批准

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得到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监理单位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4 施工技术方案

10.4.1 承包商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单位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商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10.4.2 承包商应在施工技术方案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预案和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单位的批准。

10.4.3 承包商应采取一些积极措施，为建设管理单位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承包商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

(1) 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和新方法；
(2) 对可能出现的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的风险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3) 对建设管理单位的设计和其它安排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在施工中主动地进行各方面的协调，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10.5 提供计划及报表

10.5.1 每月末承包商应设专人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下一月度的形象进度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并按以下要求每月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各类统计报表：

(1) 按建设管理单位的规定提交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2) 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形象进度应与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一致；
(3) 施工质量报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施工两状况，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4) 物资统计报表，除应符合国家物资管理部门的统计要求外，还应分类反映各种材料订货、加工、运输、到货情况、质量状况、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以及存在问题。

以上各种统计报表均应使用计算机编报，提交报表时应提供书面资料和电子文件，费用由承包商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 开工、竣工和合同工期

1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1 承包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报告并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提交开工报告的前提是承包商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和已经完成有关开工的报批和手续。建设管理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令，承包商收到建设管理单位的开工令之后，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然后连续均衡地施工。

11.1.2 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第 11.1.1 款已发出开工通知，并且承包商已经根据此开工通知在约定的时间进场，但由于建设管理单位未能在承包商进场之前满足第 3.1 款或第 3.2 款的约定或由于其他建设管理单位原因导致承包商不能随后实质性开工，承包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单位并解释不能实质性开工的原因。监理单位在收到此类报告并与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1) 重新确定开工日期并由此计算新的竣工日期，或者
(2) 重新确定开工日期且竣工日期不变，其后承包商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因赶工而造成资源浪费，建设管理单位应补偿承包商因赶工而造成的损失；如承包商在重新确定开工日期后仍能够合理安排工期，按时竣工，建设管理单位对承包商的工期损失不进行费用补偿。

若应承包商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工期不得延长。

11.2 进度计划调整

11.2.1 无论监理单位何时需要，承包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监理单位参考。

11.2.2 无论何时，如果监理单位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2.1 款中提及的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商应根据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一份经过修正的进度计划，以显示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做的调整。

11.2.3 承包商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第 10.2.1 款中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第 11.2.2 款经过调整的进度计划进行，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承包商应为在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办理任何必要的手续并承担费用。

11.2.4 在承包商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如果监理单位认为工程或其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第 10.2.1 款中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第 11.2.2 款经过修正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要求，则监理单位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在监理单位的同意下，立即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便其符合竣工期限要求。承包商无权要求建设管理单位为采取这些措施支付附加费用。

11.3 工期延长

11.3.1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单项工程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商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1) 额外增加大量的工程量或有较大性质、等级上的变更，且在原来工期内无法完成的；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第 21.4 款所述)；
(3) 由于建设管理单位风险(如第 21.2 款所述)造成工期拖延；
(4) 由于第 3.2 款约定的建设管理单位工作的长时间延误或阻碍而导致承包商的工程无法继续的；
(5) 在合同中约定的不是由于承包商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11.3.2 除承包商不履行合同或违约以外，承包商在 11.3.1 款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报告，他必须：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或在监理单位可能同意的其他合理的期限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承包商认为他有权要求的任何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监理单位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否则，监理单位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如果某一事件有持续性的影响，致使承包商难以按本款所述，在 14 天之内提交全面而切合实际的详情报告时，承包商应当以不超过 14 天的间隔向监理单位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之内提交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

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监理单位应复查全部情况，并做出有关该事件所需的全部延期时间的决定并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如果承包商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以及最终详情报告，则建设管理单位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11.4 暂停施工和复工

11.4.1 监理单位可随时指示承包商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商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失或损害，并在停工期间尽一切可能降低开支、减少费用。

如果本款中提及的暂停施工不是因承包商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承包商应相应地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收到此通知并与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1) 按照第 11.3 款，根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工期；
(2) 为承包商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1.4.2 如果在建设管理单位根据第 11.4.1 款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商已经订购有关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56 天，则承包商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设备或材料的支付。承包商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时的价值。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承包商根据监理单位的指示已将该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建设管理单位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如果承包商要求且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建设管理单位应随后接管该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的责任。

11.4.3 在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承包商应在通知监理单位后并与监理单位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和设备。承包商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损失。与此类修复有关的费用的承担视情况而定：
(1) 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商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不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建设管理单位根据第 11.4.2 款承担了暂停的设备或材料的照管责任和风险，则修复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2) 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商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不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商未能执行监理单位的指示采取适当保护和照管，则修复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1.4.4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根据第 11.4.2 款承担了暂停的设备或材料的照管责任和风险，承包商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 14 天，该责任和风险应重新归属承包商。

11.5 竣工

11.5.1 “竣工”指承包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通过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单位或子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商必须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管理单位同意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

11.5.2 施工中如果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承包商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建设管理单位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导致的合同价格的增加等内容。

11.6 误期责任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承包商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确定的关键节点工期时，则视为承包商工期延误。当发生承包商工期延误而影响到其他标段施工的关键节点工期时，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承包商处罚。如果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工期出现延误，建设管理单位对承包商进行考核和记录延误时间，要求承包商加快施工进度；如果由于节点工期的延误导致最后完工节点工期推迟，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承包商进行处罚。

12 质量、工艺和检验

12.1 质量标准和质量等级

12.1.1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及保修，且不仅限于合同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规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

12.1.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含地方标准）。若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若合同中规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12.1.3 工程质量等级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4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规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监理单位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商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任何监理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和文件，并在取得监理单位的批准后执行。

12.2 材料、设备检验

12.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一切材料、设备和工艺均应：

(1) 符合合同规定；

(2) 按照合同及规范、规程等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所有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规定必须进行检验的任何材料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单位批准以前，不得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检验包括承包商自行开展的检测（包括工艺验证、验证类、工序衔接以及质量自查性试验、检测），及应将材料、设备等送至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所开展的验收类检验检测，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检测中心抽检等。

12.2.2 承包商应为任何材料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及任何必要的协助。

材料取样、试验和检测频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等规定。所有取样应在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现场试验和检测应在监理单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监理单位另有规定者除外，并应通过建设管理单位的质量安全信息化系统送样检测。

监理单位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他们认为必要的检查。不管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商，承包商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或许可。

承包商为达到本款的规定应在工地建立符合建设管理单位管理部门要求的试验室。

12.2.3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任何设备、材料、设计(如果合同中规定为承包商的工作)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商拒收此类设备、材料、设计、工艺或要求承包商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规定。

若监理单位要求对此类设备、材料（甲供设备材料除外）、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重新检验的有关规定和条件进行，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2.2.4 承包商应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开展或委托工艺验证、验证类、工序衔接以及质量自查性试验、检测，该项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建设管理单位承担质量检验和验收类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测费，但材料费、取样费、制样费、送样费等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

因检测、检测不合格，而再次检验（甲供材除外）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如果此类拒收和再次检验致使建设管理单位产生了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商支付给建设管理单位，或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

12.2.5 对新材料、新产品等，承包商应报送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的证明文件。对进口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承包商还应报送进口商检验证明文件，并按照事先约定，由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商、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联合检查。

12.3 样品

12.3.1 承包商应在用于工程之前至少 28 天，按照合同或规范要求向监理单位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质量证明资料，以供检验。

如为工厂制造产品，应在批量加工或定货前至少 56 天，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建设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监理单位审批。

所有样品都应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识、标牌等。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商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单位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单位应及时批准。

12.3.2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商报送的样品 14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商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商应根据监理单位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如果监理单位未能在收到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商应就此通知监理单位尽快批复。如果监理单位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单位已经批准。

12.3.3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商负责存放。承包商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商责任。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妥善陈列在现场的样品间中。

以上按照合同和规范要求或惯例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其费用并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2.3.4 如果监理单位认为承包商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商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监理单位提交有关样品。

12.4 施工工序检验

12.4.1 对于按合同规定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承包商应同监理单位商定对其检查和检验的时间。承包商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如果监理单位未能按规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除非监理单位另有指示，承包商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并视同是监理单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承包商应立即将该项检验记录和结果送交监理单位确认。不管监理单位是否曾参加该项检验，监理单位都应对检验记录和检验结果予以确认。

12.4.2 合同中规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单位的批准。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商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包括承包商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单位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除非监理单位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检验，且不得无故拖延。如监理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参加检验且无任何其他指示，则按第 12.4.1 款中的相应规定执行。

检验过程中由承包商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商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不符合合同规定则执行第 12.4.4 款。

12.4.3 无论监理单位是否参加检验，当其提出对已经包装、覆盖或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商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合同要求，则监理单位与承包商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应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总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否则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无论监理单位是否进行过验收，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指令对已验收或已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承包商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

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建设管理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商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检验不合格，承包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4.4 如果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监理单位有权指示承包商：

(1) 在指示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监理单位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运出现场；

(2) 用合格的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取代；

(3) 拆除监理单位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指示的时间内，或者(若指示中没有规定时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执行上述指示，则监理单位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监理单位应在通知承包商之后，确定由此造成或伴随产生的全部费用，该笔费用可由承包商直接向建设管理单位支付，也可由建设管理单位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对此监理单位应相应通知承包商。

12.5 质量争议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对工程质量检验的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 材料供应

13.1 甲供材料

13.1.1 对甲供材料，双方应当约定“甲供材料清单”作为工程量清单附件。“甲供材料清单”中应包括甲供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品牌、厂家、数量、单价等。

“甲供材料清单”作为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商提供材料的计划，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调整。承包商应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下个月度材料使用计划提交建设管理单位，并且实际使用计划至少应在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商。

13.1.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对于甲供材料做如下进一步约定：

(1) 建设管理单位按“甲供材料清单”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或设备，并向承包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2) 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商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商妥善保管。因承包商原因发生材料的丢失损坏，由承包商负责赔偿。建设管理单位未通知承包商清点，承包商不负责材料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

(3) 甲供材料在使用前，供货商应先将材料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呈交承包商，承包商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监理单位按规定对甲供材料进行抽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运出现场，并用合格材料取代，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4) 承包商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供货商供应的甲供材料当月实际供货数量确认，由供货商提交建设管理单位。

13.1.3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甲供材料的规定仅限于“甲供材料清单”中所列的材料。任何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所必需的但甲供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材料以及为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连同辅助性材料所需的人工费用应已经包含在承包商的合同价格中。

13.1.4 甲供材料供应总量计算及结算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3.2 乙供材料

13.2.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甲供清单”之外的用于工程的任何材料的采购权或供应权，应认为属承包商所有，建设管理单位不得干涉承包商对此权利的行使，但第13.3款中约定的“甲控材料”除外。

13.2.2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乙供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商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承包商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初检。

13.2.3 乙供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监理单位的批准或认可。未经监理单位的批准或认可，承包商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

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商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商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商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13.2.4 乙供材料在使用前，承包商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单位对检验过的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因发现承包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商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2.5 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乙供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商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商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乙供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商应按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2.6 乙供材料，由承包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报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商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管理单位将不因任何原因调整这些价格。

承包商的材料供应量按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

13.2.7 对承包商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

(1) 承包商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2) 承包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3) 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在承包商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建设管理单位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商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建设管理单位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商承担经济责任；

(4) 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建设管理单位。

(5) 承包商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建设管理单位备案。每月25日前，承包商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13.3 甲控材

13.3.1 甲控材料的形式包括：

料

(1) 建设管理单位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供货商，由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如价格、供货方式、付款方式等)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此类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价。

(2) 建设管理单位通过招标或比选确定材料供货商的范围(一般 3 家及以上)，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具体的供货商，中标后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条件(如价格、供货方式、付款方式等)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

此类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价。

如招标文件中未给定价格，由承包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甲控材料清单”中进行报价，此类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调价。

(3) 建设管理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暂定价，中标后由建设管理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联合进行招标，确定供货商与承包商签订合同。

此类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间按实进行调价。

(4) 由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供货商的范围(一般 2 家及以上)并进行报价，中标后在以上范围内通过比选的形式确定供货商报监理单位批准。

此类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调价。

“甲控材料清单”为以上(1)～(4)类的汇总，“甲控材料清单”为本合同附件。

13.3.2 对于以上(3)和(4)款所指的甲控材料，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参与上述材料的加工检验过程的检查，并对查出的问题要求供货商立即要整改直至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满意为止；否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收回此材料的采购权。

13.3.3 对于甲控材料，承包商应专款专用，承包商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的账户应接收建设管理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承包商委托建设管理单位直接支付给供货商。

13.4 材料代换

13.4.1 没有监理单位的批准，承包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对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如果出现下列情况：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 任何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建设管理单位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承包商可以按第 13.4.2 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保修。监理单位按第 13.4.3 款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商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13.4.2 如果根据第 13.4.1 款使用替代品，承包商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并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6) 价格上差异；

(7) 监理单位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13.4.3 监理单位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商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7 天内监理单位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单位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商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的任何约定。

13.4.4 如果承包商根据以上条款使用了替代品，监理单位应在与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之间的价值差值，按照第 14.2 款提出变更请求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2) 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13.5 质量要求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的合格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并经监理单位批准。

(1) 承包商在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订购和加工之前，应取得监理单位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并在供货时附质保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材料。

(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均应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检测、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3) 监理单位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4) 加强设备（材料）的储存管理，避免由于管理不善而出现质量问题。若储存管理不善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材料）和存放超出有效期的设备（材料）需要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复试，试验检测费由承包商承担。

(5) 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不论该作业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均应由承包商自费拆除并且重建。

13.6 运输、仓储及保管

13.6.1 承包商应负责乙供购材料的运输、仓储及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商负责二次搬运、仓储及工程移交前的照管。承包商应对甲供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其任何损坏、丢失，由承包商负责赔偿，直至工程移交建设管理单位。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6.2 承包商应在临时设施中适当考虑一定面积的仓库，以存放暂不使用的材料及备品、备件，仓储条件应满足不同材料对临时存放的要求。

14 变更

14.1 变更内容

14.1.1 如果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等作出变更，承包商应遵照执行。
工程变更按建设管理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除非监理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指示或批准变更，在此之前，承包商不应对工程进行任何更改或修改。如果承包商的设计文件或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变更。
对于由投标人设计的永久工程，其在投标时提交的设计方案原则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实质性改变，若因投标人的设计文件或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对此进行修正，价格不进行调整。

14.1.2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单位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需要，监理单位还应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办理与此有关的任何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14.1.3 没有监理单位的书面指示和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承包商不得作任何变更。若监理单位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承包商的违约或毁约或应由他对此负责任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4.2 变更的提出

14.2.1 承包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或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报监理单位审核，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变更立项应包括工程变更的原因、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机械和设备情况、工期、投资估算、与原合同费用增减情况等。

14.2.2 监理单位或设计单位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14.2.3 建设管理单位可以直接下发变更的通知，经监理单位转发给承包商。

14.2.4 按照以上变更立项的申请，建设管理单位需对原工程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发出变更通知。承包商应按照建设管理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4.2.5 工程变更按建设管理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4.3 确定变更价格

14.3.1 第 14.1 款所述的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合同价格的追加或扣减的项目，变更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的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按合同已有项目的价格进行计价；

(2) 合同中只有与变更工程类似的项目，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进行计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新增项目则按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按承包商投标报价的价格水平)，由承包商进行报价分析，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进行计价；

新增单价应按照以下报价水平重新确定：

①以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版本)及取费标准(若是企业定额，则采用目前现行颁布的定额)确定。

②以报价水平(含主材价的优惠幅度)确定。若由于建设管理单位原因调整某种主材品种，新增单价中的主材价格超出原主材价格部分不再按投标报价水平优惠。

(4) 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监理单位应给出他认为合适的暂定费率或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

14.3.2 若建设管理单位不同意承包商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商应按照建设管理单位的意见对变更工程价款报告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商不同意建设管理单位的决定，应按第 23.3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4.3.3 建设管理单位确认的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变更价款在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纳入计量支付程序。

15 计量

15.1 实际工程量

15.1.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根据第 2.6 款所述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价格进行结算和支付。所谓“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是根据以下内容而确定的实际工程量：

(1) 图纸(不管这些图纸由建设管理单位或者承包商负责设计)；

(2) 第 15.2 款所规定的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以及第 15.3 款所规定的计量程序。

15.1.2 对承包商超出图纸范围和因承包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或由于承包商的不良施工方案造成的超工作量，监理单位不予计量。

15.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均应以净值为准。

15.1.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用计量单位均为法定计量单位。

15.2 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

15.2.1 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是指在“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中的章节所描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规则。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计量、计价、结算和支付。

15.2.2 特别规定，本合同所使用的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应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使用的规则相一致。

15.2.3 如果上述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与以下内容相对应的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则监理单位应与承包商商定补充的规则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以解决下述内容的计量、计价、结算和支付：

(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

(2) 第 14.1 款所述的变更项目；

(3) 按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应追加到合同价格或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的费用或金额。

15.3 计量程序

15.3.1 工程经检验合格后，承包商向监理单位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单位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本合同中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商和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商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商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根据。

15.3.2 监理单位收到承包商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商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根据。监理单位未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商，致使承包商未能参加计量，若承包商对监理单位的计量结果有异议，可以在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出重新计量的要求。否则，计量结果有效。

15.3.3 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指派代表对监理单位的计量进行复检，并有权纠正监理单位的计量错误。

16 暂定项目与预留金

16.1 暂定项目

16.1.1 “暂定项目”是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且在工程量清单说明中表明为“暂定项目”，由建设管理单位直接在“其他项目计价表”中为其设定了一笔金额的项目。

16.1.2 暂定项目设置的金额，在未发生时，不应视为承包商应得的一部分。这些暂定项目的存在多数是由于以下原因：

(1) 在为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时，不可能对工程的某个部分作出足够详细和明确的规定，从而不能使投标人报出确定的价格；

(2) 在招标时不能决定某一具体工作项目是否包括在合同中；

(3) 建设管理单位决定为一项工作、货物、材料、设备或各种服务进行单独招标的。

16.1.3 对于合同中的每一项暂定项目，监理单位可以按下列任何方式实施并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

(1) 指示承包商实施，这样，承包商就有权按照第 14.2 款的约定来实施上述工作并得到相应金额的支付；

(2) 指示第 18.2 款中定义的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来实施，这样，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应按照第 18.2.3 款进行确定和支付。

16.2 预留金

预留金是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为“预留金”的一项金额。预留金按照规定的金额预留。

预留金的金额，在未发生时，不应视为承包商应得的一部分。本项金额可用于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时尚未定量，或尚未详细定义，或不可预见的任何工程施工、材料供应、或服务的提供，以及根据第 14.3 款所确定的增加的变更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本工程的合同总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确定。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是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计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与综合合价包干的形式。合同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合价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合价等组成了合同价格。

17.1.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采用人民币。

17.1.3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的支付由业主负责。**

17.2 合同价格调整

17.2.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除下列情况外，第 17.1 款中所指的合同价格不可调整：

(1) 国家或地方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颁布后继规定、文件、通知和解释等并对本工程造价具有强制性和法律性的调整作用；

(2) 根据第 14.3 款所确定的变更价款；

(3) 根据第 16.1.3 款对于暂定项目的确认；

(4) 按照建设管理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对承包商的奖惩金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

(5) 其它根据合同对承包商违约的处罚金或罚款。

(6) 其他根据合同允许调整的。

17.2.2 以上所述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限于对上述因素影响所涉及的清单子目或项目的价格进行调整。任何根据本款调整后的价格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计价、结算和支付。

17.3 预付款（如有）

17.3.1 建设管理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额、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项。

建设管理单位在收到承包商按照第 17.8 款的规定提供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并且承包商已经向监理单位提出了预付款支付申请并得到批准 14 天后，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

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支付给承包商的预付款应是无息的。

17.3.2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该预付款应由建设管理单位在承包商的月度付款中按百分比扣除。

如果承包商在颁发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之前或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除或终止合同前尚未按照本款偿清预付款，承包商应将当时未偿还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给建设管理单位，否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中扣除该未偿还金额。

17.3.3 建设管理单位不按约定预付，承包商在规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建设管理单位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建设管理单位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约定的利率向承包商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7.3.4 预付款应专款专用，首先应满足现场人员、设备进场和工程备料的需要。一旦建设管理单位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或调离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追回承包商的预付款。

17.4 进度款

17.4.1 承包商应按建设管理单位规定的格式和时间要求，向监理单位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规定份数的进度款申请材料，说明承包商认为自己在该期有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每份进度款申请应列明以下内容：

(1) 该期已完成的永久工程的价款(含分包工程的价款)，但不包括以下(2)至(6)项所列；
(2) 已完成或应支付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及其他任何项目；
(3) 根据第 14.3 款，由于变更应增加或扣减的任何金额；
(4) 根据第 17.3.2 款，为偿还预付款而扣除的金额，但不考虑(5)~(6)项内容；
(5) 根据合同任何其他条款(包括第 19.3 款索赔)应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但不包括按照合同规定扣减的各种违约金或罚款。
(6) 根据合同约定扣留的其它金额。

17.4.2 监理单位在收到上述进度款申请材料 14 天内审查合格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该期应支付的款项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批。

如果承包商提交的进度款申请中的某部分有争议，监理单位应就无争议的部分开具期中支付证书。

监理单位可用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方式对他过去签发的任何证书作更正或修改。如果监理单位认为任何正在进行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单位有权在任何一次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或折减该工程的价款。

17.4.3 建设管理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期中支付证书 14 天内审批，审批合格 28 天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该期进度款给承包商。

上述应支付的款额应当汇入建设管理单位认可的承包商的银行帐户。

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商支付的第一次工程进度款，应在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之后。

17.5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

17.5.1 待颁发（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及建设管理单位批复竣工结算后 28 天，承包商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总额及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7.5.2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支付。

17.6 竣工结算

17.6.1 在颁发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后 56 天之内或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的任何时间，承包商应按建设管理单位规定的格式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文件(草案)一式四份和竣工图一套，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 到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承包商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2) 除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外，承包商认为作为竣工结算，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包括对承包商的奖惩金额的累计)，承包商应得到的任何应付未付款额总计。

17.6.2 如果监理单位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竣工结算文件(草案)中的某些部分，承包商应根据监理单位的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竣工结算文件(草案)进行修改，随后，承包商应编制并向监理单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

如果监理单位和承包商在讨论修改上述竣工结算文件(草案)的过程中或对其中的经过修改的部分仍存在争议，监理单位应就竣工结算文件中无争议的部分向建设管理单位开具期终支付证书。

17.6.3 在根据第 17.6.2 款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 56 天之内，监理单位应向建设

管理单位开具一份期终支付证书，并应列明：

(1) 最终应支付的款额；

(2) 在核算并抵扣此前建设管理单位已支付的累计款额以及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从承包商获得的任何可能的支付额后，建设管理单位还应支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还应支付给建设管理单位的金额。

17.6.4 收到监理单位期终支付证书后 56 天之内，建设管理单位应组织审核竣工结算文件和期终支付证书，并对其中仍然存在争议的部分与承包商和监理单位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如仍然不能达成一致，由建设管理单位提出最终意见，承包商按照建设管理单位的最终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最终竣工结算文件。若承包商不同意建设管理单位的决定，按本通用条件第 2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建设管理单位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17.6.5 除非承包商已在他的最终竣工结算文件中列入了索赔要求，在这之后，承包商不得再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向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索赔。

17.7 逾期支付

17.7.1 建设管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承包商可向建设管理单位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建设管理单位收到承包商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商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付款帐单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贴现率计算。

17.7.2 建设管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商可停止施工，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17.8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7.8.1 履约担保比例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的，承包商应按照建设管理单位规定的格式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和建设管理单位认可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商负担。

在任何情况下，建设管理单位在按照上述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均应通知承包商并说明导致索赔的事项。

履约保函在颁发（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及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竣工结算且结算支付手续完成后，承包商可申请返还履约保函。

17.8.2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递交及返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7.8.3 业主应向承包商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包含不限于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17.9 承包商资金的管理

在整个合同履约期间，承包商除能得到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合同条件的约定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等款项外，不会再得到来自建设管理单位的任何超出合同条件约定的任何额外资金的支持，因此，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商应考虑并准备足够的自有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都不会接受任何因承包商生产资金不足而提出的任何性质的索赔和提前支付的要求。

如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承包商应向建设管理单位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建设管理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的进度款将转入承包商指定并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建设管理单位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商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商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商改正为止。

18 分包和专业分包商

18.1 分包

18.1.1 承包商可以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或部分工程分包出去，但拟分包的范围、内容及分包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单位，并取得监理单位的同意和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分包商应具备分包工程应具备的相关资质。非经监理单位同意和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承包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18.1.2 任何对分包的同意和批准均不应解除合同约定承包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商应保证其分包不得再分包。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的情况应同时符合第 18.2 款约定)。

18.1.3 但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监理单位的事先同意：

(1) 提供部分劳务；

(2)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规格、品牌和厂商采购材料和设备；

(3) 合同中已经约定的专业供货商或分包商对部分工程进行供货或施工(如第 18.2.1 款所述)。

18.1.4 承包商应与分包商签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不应与本合同有任何抵触或矛盾之处。分包工程价款应按第 17.4 款约定结算，除非合同有约定或者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分包商不得与建设管理单位直接进行结算或领受各种工程款项。

18.2 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

18.2.1 根据第 13.3.1 款(1)~(3)项确定的材料供货商，或建设管理单位在合同中约定的实施与合同中所列暂定项目有关的任何工程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所有专业公司、人员、商人、零售商及其他人员，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承包商向其分包某些工作的一切有关单位或人员，均应视为承包商雇用的分包商或供货商，并在此合同中统称为“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承包商应与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签订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

18.2.2 对于由任何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已实施的所有工作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承包商有权相应地得到以下付款：

(1) 按监理单位的指示，并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商已支付或应支付给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的实际金额；

(2) 由承包商所提供的额外的有关劳务费用；

(3) 在(1)中提及的支付给材料供货商的实际金额的基础上，承包商应得到的任何比例的取费以及税金已含在承包商的合同价格中。

18.2.3 承包商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在根据第 17.4.2 款颁发任何包括由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完成的任何工作的期中支付证书之前，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商提供任何证据用来证明承包商已经将上期的进度款中包含的由该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完成的工作相对应的应付款项(如果有)全部支付给了该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符合的情况下，承包商才有权扣留或拒付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的应得价款：

(1) 承包商以书面方式向监理单位称述他有足够和正当的理由扣留或拒绝支付该项款额，并且监理工程对此理由以表示认可或同意；

(2) 承包商向监理单位递交合适证据，以证明他已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了该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承包商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恰当的支付证明，且在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向承包商发出的要求承包商立即纠正此类损害本工程利益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承包商仍未即时纠正他的错误，建设管理单位可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 14 日后，直接向专业分包商和供货商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由建设管理单位从承包商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8.2.4 如合同中有约定，建设管理单位可以与承包商签订转支付的协议，约定由承包商授权建设管理单位将承包商应支付给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的款项直接支付给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但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所完成的工程量和应得的款项必须由承包商确认并上报给监理单位，并计入承包商当期的进度款中。

18.3 承包商对分包分供的管理

18.3.1 承包商应对其所有分包商和供货商的履约行为承担全面的管理责任。此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和供货商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劳务用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及现场文明施工等。

18.3.2 承包商与任何分包商和供货商之间的合同纠纷、结算争议、工资拖欠等问题，均由承包商予以解决，不得因此影响本工程的正常施工或导致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卷入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调查。

18.3.3 **若因承包商管理不善、协调不力或对下违约，导致分包商和供货商等任何第三方与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发生直接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讨薪、信访、投诉、仲裁、诉讼、诉讼财产保全），承包商应在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介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为解决该等争议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调解补偿款等），均有权向承包商全额追偿，并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3.4 承包商与分包商、供货商等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承包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第三方向承包商主张工程款、材料款、工资等权利，或相关法律文书认定承包商承担责任的，不视为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对相关工程量、结算金额或付款义务的认可。

因前述纠纷产生的任何付款、赔偿、和解、调解、判决、仲裁或执行责任，凡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结算范围或政府审计结果范围的，均由承包商自行承担，与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无关。承包商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超出上述范围的费用。

由此导致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实际支付超出上述范围的任何款项、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损失的，承包商应予全额赔偿。

19 索赔

19.1 索赔通知

19.1.1 不论本合同有无任何其它约定，如果承包商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它有关约定希望索赔任何追加付款的话，他都应在引起索赔的事件第一次发生之后的 28 天内，将他的索赔意向通知监理单位，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建设管理单位。

19.1.2 当第 19.1.1 款所指的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做同期记录，用以支持和证明其索赔理由。根据第 19.1.1 款，监理单位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对此类同期记录进行审查并可以指示承包商继续保持合理的同期记录，但这种审查和指示本身并不表明监理单位确认承包商的索赔理由。这种进一步的同期记录可作为对支持和证明索赔理由的补充材料。承包商应允许监理单位审查所有根据本款保存的记录，并在监理单位要求时，向监理单位提供记录的副本。

19.2 索赔报告

根据第 19.1.1 款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或在监理单位同意的其它合理时间内，承包商应报送给监理单位一份说明索赔款额、索赔理由和索赔证据的详情材料。当据其提出的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上述详情报告应视为阶段性详细报告，承包商应按不少于 28 天或监理单位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发出阶段性详情报告作为进一步提出索赔的根据。在向监理单位持续发出阶段性详细报告情况下，承包商应在索赔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28 天之内发出一份最终详细报告，并在该报告中阐明承包商的全部索赔要求。如监理单位要求，承包商应将所有根据本款送交监理单位的详细报告复印送交建设管理单位。

19.3 索赔的支付

19.3.1 在与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如果承包商提供了足够充分的细节(包括详情报告和同期记录)足以证实全部的索赔，则承包商有权得到全部索赔金额的付款 ，如果承包商提供的细节不足以证实全部的索赔，则承包商仅有权得到满足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那部分细节所证明的有关部分的索赔付款。建设管理单位应将本款所做的任何决定及时通知承包商。

19.3.2 承包商应将该期发生的所有经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索赔事件和索赔金额汇总为一份报表，在当月 28 日前交给监理单位以便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进行最终确认。

承包商应将建设管理单位确认的、所有依照合同承包商应得的索赔金额纳入承包商根据第 17.4.1 款准备的进度款申请材料中。

19.3.3 对于索赔存在任何争议部分的支付，应按第 4.6 款解决。若还不能解决，按第 2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0 竣工、移交和保修

20.1 验收的条件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只有当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商可按第 20.8 款约定申请竣工验收：

(1) 工程按合同约定已实施完毕，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

(2) 按第 20.2 款竣工文件资料已齐备完善；

(3)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验收依据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0.2 竣工文件

20.2.1 承包商在按第 20.8 款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竣工文件资料(含竣工图)。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门验收人员对承包商、监理单位竣工档案资料的质量、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监理单位根据档案验收人员的整改意见督促承包商对竣工文件进行完善，直至达到有关标准，具体应按照《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及《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移交市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商须按建设管理单位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整理竣工图一式五份,移交建设管理单位。竣工文件及竣工图的编制、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0.2.2 工程竣工验收时，档案验收组对竣工档案进行验收评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评分，确定竣工档案的质量等级。

承包商应按照业主、建设管理单位的规定移交竣工文件，并移交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一套竣工资料。

竣工档案不合格者，承包商不能进行竣工结算。

20.3 单位(子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

20.3.1 单位（子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初验，且质量合格、资料齐全，承包商应向建设管理单位申请，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单位（子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并请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20.3.2 单位（子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会议邀请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并分成两个专业检查组（工程实体组、资料验收组）进行质量验收。

20.3.3 如本次质量验收通过，则承包商还应组织相关单位对验收会议提出的工程实体和完工资料的问题和缺陷进行整改和完善。
如本次质量验收未能通过，则承包商应对本次质量验收时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等，并按程序重新组织质量验收，直至通过质量验收。

20.4 验收通过

20.4.1 质量验收时，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文件材料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缺陷，承包商还应对该部分继续修补完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非经政府方同意，需要修补完善的工作内容（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的），必须修补完善后方可验收，不得留在保修期内完成。

20.4.2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向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或为了此目的申请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对工程进行进一步核验。对此，承包商有义务对业主进行必要的协助。

20.5 各专项验收

本工程涉及到的各专项验收及前置条件，包括但不局限于规划验收、档案验收、试运营前安全评价、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评价、特种设备验收等，承包商须协助业主完成并获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复、备案等）。

20.6 项目工程验收

按住建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 号）要求，在本项目各（子）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试运行之前，承包商应确认建设项目工程达到设计文件及标准要求，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要求的验收。承包商须协助业主通过项目工程验收。

20.7 试运行

在工程开通试运营前,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 号）的规定，须进行至少三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指工程冷、热滑成功，系统联调结束，进行列车不载客运行。试运行期间，承包商有义务对业主进行必要的协助。

20.8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须在工程试运营前并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 号）进行。当全线工程包括的所有单位工程均通过质量验收，且已通过各专项验收、工程项目验收及前置条件，相关专业已通过安全性评审，则可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以满足工程试运营需要，承包商须配合业主进行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商须协助业主向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备案登记手续。

20.9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按照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 号）的相关规定，初期试运营前安全评估是建设转入运营环节时，对线路是否具备安全运营的基本条件进行的评估。承包商和供应商须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初期运营安全评估顺利通过。

20.10 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正式验收）、试运营安全验收评价、档案正式验收

本工程在试运营一年、竣工资料移交和政府审计后，按照发改委的有关要求，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全线竣工验收，此外还须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档案正式验收等。承包商须协助相关验收的全部工作并保证验收顺利通过。

20.11 工程移交

20.11.1 当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工程按第 20.4.1 款获颁了“工程验收意见书”并且按第 20.4.2 款通过了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的核验，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可以按第 20.11.2 款进行移交。

20.11.2 承包商凭建设管理单位签发的“工程工程验收意见书”办理工程款额结算与工程全部移交手续，由建设管理单位签发“竣工移交证书”，并召开工程竣工交接会议。

“竣工移交证书”签发前，应先办理全部“工程实体交付使用接管确认证书”和“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移交确认证书”，作为“竣工移交证书”的必要组成部分。

20.12 保修

20.12.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保修期限应从按照第 20.11.2 款提及的颁发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如果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合同协议书中的“工程范围”均在保修范围之内。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应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1) 建设管理单位或其雇员、客户或相关人员对工程的使用不当；
(2) 合理的磨损；
(3) 非承包商负责的设计不当；
(4) 其他非承包商原因。

20.12.2 如果保修工作是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则承包商应承担此类保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 所用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2) 由承包商负责设计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出现了任何失误；
(3) 由于承包商的疏忽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任何明确的或隐含的合同义务。

在保修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对于工程出现的任何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建设管理单位可指示承包商在建设管理单位指导下，调查上述情况的原因。如果调查的结果表明缺陷的原因属于承包商责任，则承包商应承担上述调查(包括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否则，此类费用应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20.12.3 在建设管理单位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承包商以后，如果承包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其保修义务，建设管理单位可以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在不限制建设管理单位采取其他方式获得补偿的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从工程质量保修担保中扣除，同时建设管理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承包商。

20.12.4 承包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与建设管理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应当约定保修期、保修范围、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承包商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后果与责任、缺陷原因调查、保修责任终止等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1 风险、不可抗力和保险

21.1 工程照管

2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承包商负责的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竣工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建设管理单位。但是：

(1)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该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该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该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应移交给建设管理单位；

(2) 承包商应对那些在保修期内他应予以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至此类包括根据第 20.4.2 款中提及的未完成的工程完工为止。

21.1.2 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除第 21.2 款约定的建设管理单位风险和第 21.4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监理单位满意的程度。承包商还应对他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21.1.3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则认为该部分工程从建设管理单位使用时开始已通过竣工验收，建设管理单位使用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责任。

21.2 建设管理单位风险及第三方风险

21.2.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建设管理单位风险是指：

(1) 除了合同第 9 条约定的由承包商负责的工程设计，由于建设管理单位的永久工程设计不当导致的损失、损害和延误属建设管理单位风险，但承包商负有专用合同条款第 2.5.7 款约定的协助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图纸的责任和义务；

(2) 如果在颁发了移交证书之前，建设管理单位使用了工程的任何部分，建设管理单位提前使用或占有永久工程或其任何区段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则：

(a) 该被使用的部分自其被使用之日起，视为已被建设管理单位接收；

(b) 当承包商要求时，建设管理单位应相应地颁发一份移交证书；以及承包商应从建设管理单位使用之日起停止对该部分的照管责任，照管责任相应转给建设管理单位；

(3) 由建设管理单位设计的工程，其地质风险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由承包商设计的工程，其地质风险由承包商承担。

(4) 建设管理单位为本工程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违约或过失而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由第三方承担。

21.2.2 承包商应将他预见到或得知的上述的建设管理单位风险及时通知给监理单位。如果建设管理单位风险导致损失或损害，承包商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弥补此类损失或修复此类损害。对于弥补、修复此类损失、损害的费用，以及由于建设管理单位的风险使承包商延误工期、承担了费用或造成损失，承包商应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1) 按照第 11.3 款，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2) 为承包商追加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21.3 承包商风险

21.3.1 承包商风险是指除第 21.2.1 款中所列的建设管理单位风险及第三方风险以及第 21.4.1 款定义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21.3.2 除了以下情况外，承包商以任何形式向建设管理单位的赔偿不包括建设管理单位可能遭受的与合同有关的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使用损失、生产损失或经营利润损失。

(1) 第 11.6 款约定的误期责任；
(2) 欺诈、恶意的错误行为或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
(3) 由于承包商缺乏责任心违背了最基本工作原则的行为或遗漏所导致的责任。

21.4 不可抗力

21.4.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21.4.2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21.4.3 如果承包商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他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并且只要合理可行，他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承包商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单位，包括任何合理的替代方案。但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的同意，承包商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4.4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他应立即通知承包商和监理单位，并且只要合理可行，他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建设管理单位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单位和承包商，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任何损失。

21.4.5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使工程遭受损失和损害，承包商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费用纳入任何付款单中。如果承包商在遵守第 21.4.3 款约定时支出了附加费用，则该费用也应根据第 4.6 款的约定由监理单位决定并加入合同价格。

21.4.6 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且持续了 182 天，则尽管延长了工期，建设管理单位或承包商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即告解除；如果根据本款解除合同，监理单位应按以下原则决定已完成的工作的价值：

(1) 已完成的且其价格在合同中有约定的任何工作的应付款额；
(2) 为工程订购的，且已交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有责任去接受交货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费用。当建设管理单位为之付款后，此类工程设备和材料应成为建设管理单位的财产(建设管理单位亦为之承担风险)；承包商应将此类工程设备和材料交由建设管理单位处置；
(3) 为完成整个工程，承包商在某些情况下合理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
(4) 将临时工程和承包商的设备撤离现场并运回承包商本部的设备基地的合理费用(或运回其他目的地的费用，但不能超过运回本部基地之费用)。

监理单位应就上述内容按第 17 条为承包商颁发一份支付证书。

21.4.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现场用于施工的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2) 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赔偿；

(3) 承包商临时工程及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商应监理单位要求留在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5 保险

21.5.1 由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专用合同条款有具体规定，应按照有关具体规定执行。

工程开工前，建设管理单位将对承包商进行保险和理赔知识的相关培训，承包商必须配合建设管理单位派专人参与。

21.5.2 承包商必须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商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承包商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若承包商没有进行投保，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如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承包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专项保险。

21.5.3 承包商应确定专门的保险联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所有与本项目保险相关的事宜，主要包括：

(1) 记录所有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并及时联系和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和保险公司；

(2) 负责收集、准备和提供涉及保险理赔相关的资料；

(3) 协助建设管理单位所安排的其它保险相关工作。

2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理赔，出险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对于保险金不能补偿的损失，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商应在保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承包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承包商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将得不到建设管理单位的补偿。

21.5.5 建设管理单位为本工程“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赔款的直接受益人。承包商因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应按照第 14.2 款的规定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费用要求，建设管理单位按照第 17.4 款的程序向承包商进行支付。

21.6 紧急情况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竣工或是保修期间，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它紧急事件，监理单位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它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商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建设管理单位可在建设管理单位认为必要时，雇用其它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建设管理单位认为由建设管理单位完成的此项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商自费进行，则经与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商议后，建设管理单位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商索回，建设管理单位可以从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建设管理单位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2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2.1 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

22.1.1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商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地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要求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维护南京地铁在南京市民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且：

(1) 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建设管理单位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承包商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3)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在监理单位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单位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5) 高度重视施工安全风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辨识安全风险，确定安全等级，实行风险动态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由于承包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2.1.2 建设管理单位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建设管理单位不得要求承包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建设管理单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2.1.3 若监理单位认为承包商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建设管理单位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商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商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22.2 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其中：

(1) 若承包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在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堆放、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商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应得到公安部门的批准方可施工。

(3) 地下作业时，承包商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

(4) 地下作业时，承包商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5) 临边应设置固定防护栏杆和安全网。防护栏杆采用的钢管，竖杆、横杆、挡脚板和安全网应符合省、市相关规定。上下基坑的临时楼梯要采用牢固、防滑梯级，要确保施工人员上下基坑的安全。防护栏杆和临时楼梯经监理验收后才可使用。

(6) 若承包商在地铁运营线路或在建线路已完成结构的保护区范围内施工，应遵守南京市政府、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制定的地铁保护区管理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对地铁既有结构加固等防护措施费用。在运营线路保护区范围内施工，需与南京地铁运营公司签订相关协议，遵守运营公司管理制度。

22.3 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按照《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突发性事故、事件报告规定》上报事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承包商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如发生第 21.5.1 款保险范围内的事件，应按照第 21.5.4 款的规定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和保险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处理。

22.4 环境保护

22.4.1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及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对周围道路、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诉讼、赔偿，由承包商承担。

22.4.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施工现场中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区域范围，清除并运出承包商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满意的使用状态。

22.4.3 承包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现场施工。

22.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2.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商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建设管理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商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建设管理单位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同时提出处理意见，由承包商根据处理意见提出施工处理方案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并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确定变更以及第 11.3 款的规定确定工期延长。

22.5.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需对现场或周围的名树古木采取处理办法，或施工过程会对它们产生不良影响，承包商应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否则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对于需保护的文物由承包商提出监测保护方案，报告文物保护单位。

22.6 安全保卫

22.6.1 承包商应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
承包商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建设管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单位人员、承包商的雇员、其分包商的雇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人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22.6.2 承包商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承包商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承包商承担。
现场一旦发生破坏和偷盗事件，承包商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监理单位；如以上事件在保险范围内，承包商应按照第 21.5.4 款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和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22.7 参观现场

承包商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观。承包商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的安全帽和雨靴，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保障参观人员的现场安全。

22.8 奖罚

22.8.1 在日常安全、文明巡查中，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对出现的问题视影响情况给予 2000～9000 元罚款。
在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阶段性安全、文明检查中，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问题较多或较严重的施工单位，视情况给予 5 万元到 50 万元罚款。

22.8.2 南京地铁实行文明工地考核审查制度，即现场施工单位必须经建设管理单位现场检查批准后，才能向市安全监督部门申报市级、省级文明工地。

22.8.3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结果将纳入考评。

23 违约和争议

23.1 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不按照第 3.2 款的规定完成建设管理单位的工作；
(2) 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不按规定第 17 条支付工程款项；
(3) 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或者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赔偿承包商的损失。

23.2 承包商违约

23.2.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合同；
(2) 未能遵守监理单位根据第 4.5 款发出的要求承包商改正的通知；
(3) 承包商违反第 7.1.2 款的规定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人员；
(4) 未能遵守第 10.2.3 款使用承包商的设备；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第 11.1.1 款开工或按第 11.2.4 款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6)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照第 11.5.1 款的规定日期竣工；
(7) 因承包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第 12.1.1 款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达到第第 12.1.3 款约定的质量等级；

(8) 承包商未按第 18.1.1 款的规定分包，或未按第 18.3 款的规定对分包进行管理；
(9) 承包商未按照第 20.12 款的约定进行保修；
(10) 承包商文明工地未达到第 22.4.3 款的约定；
(11) 承包商违反廉洁条款或其他恶意行为；
(12) 因承包商原因危害了公共安全、公共环境或其他人员的利益；
(13) 承包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事实上已经构成对建设管理单位的社会形象产生严重影响；
(14) 承包商拒不接受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承包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

23.2.2 当承包商出现以上违约情况，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书面通知承包商限期整改，承包商在限期内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商逐出现场，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剩余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向承包商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管理单位为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相较于原合同相应部分所多支出的费用等）。

23.3 争议

23.3.1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无论是在工程施工中还是竣工后，此类争议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三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第一种解决方式：三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3.2 第 23.3.1 款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三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3.3.3 不论合同约定选择上述两种解决争议的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由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做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对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有约束力。

23.3.4 争议解决期间，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未处于争议之下的其他条款。不论出于任何原因，非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承包商均不得擅自停止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建设施工。

23.3.5 因资产归属、合同付款给发生争议的，由业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3.3.6 因项目建设管理发生争议的，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24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4.1 合同解除的理由

24.1.1 由于以下原因，任一当事方可解除合同：
(1) 另一当事方因公司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或财务状况不佳面临破产或解散的处境而履行合同困难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
(2) 出现第 21.4.1 款不可抗力的情况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承包商存在第 23.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经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拒不整改或持续违约的；
(4) 本项目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当事双方已可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

24.2 合同解除的程序

24.2.1 一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件第 23.3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4.2.2 合同解除后，承包商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建设管理单位应为承包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4.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在剩余合同价款支付前，各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工作，承包商应按照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催告两次后，承包商仍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拒不提交资料、拒不确认结算文件，或出现无法联系、人员撤场等情形导致结算无法正常推进的，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依据现有资料单方办理结算，并将结算结果书面告知承包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商承担。**

24.2.4 **若因承包商过错导致合同解除，且工程尚未完工，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照第 23.2.2 款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剩余工程，暂停支付承包商工程款，并向承包商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管理单位为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相较于原合同相应部分所多支出的费用等）。**

24.3 合同终止

在具备进场条件的情况下，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进场施工，建设管理单位将催告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施工，否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商向建设管理单位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5 其他

25.1 专利权

25.1.1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建设管理单位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建设管理单位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5.1.2 建设管理单位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商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单位批准，承包商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25.2 广告权

承包商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商在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后，可在现场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

但必须由建设管理单位统一规划和制作。
建设管理单位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现场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商可在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商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25.3 保密义务

承包商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建设管理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建设管理单位事先批准，承包商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建设管理单位许可，承包商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建设管理单位的决定为准。

25.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效力，在公证处进行公证后，由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商和公证处分别保存 1 份。公证费由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根据有关收费标准分别缴纳。
合同副本份数：16 份，业主 4 份、建设管理单位 8 份、承包商 4 份。

25.5 缴税

25.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建设管理单位征收的一切税费由建设管理单位负担。

25.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承包商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商负担。
承包商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承包商所报税率一旦确定，除非政府部门强制性进行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作调整。但如果南京地铁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优惠，则建设管理单位在计量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

25.5.3 在本合同中，承包商将予以考虑并反映在合同价格中的有关税收的法律、规章应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已生效实施的法律。

25.5.4 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5.6 廉洁条款

25.6.1 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商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建设管理单位人员、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人员：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建设管理单位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
(1)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监理工程师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监理单位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 不得为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监理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监理单位的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及条件不得超出合同规定的水平，不得在现场之外(除非现场条件限制)提供场所，不得提供超标准的办公、生活、交通等条件。

25.6.2 建设管理单位发现承包商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建设管理单位人员或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商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由此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承包商如发现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建设管理单位领导或者纪检部门举报，经查核实者应对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建设管理单位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商进行报复，应对举报有功的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2 当事人各方和当事人

(1) 业主：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 建设管理单位：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管理单位代表：

(4) 设计总包单位：_____

单项设计单位：_____

设计审图单位：_____

(6) 监理单位：_____

(7)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_____

(14) 测量中心：_____

(15) 第三方监测单位：_____

(16) 检测中心：_____

(17) 检测单位：_____

2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2.1.5 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1) 南京地铁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2) 南京地铁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3)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测量管理规定

(4)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监测管理规定

(5) 南京地铁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6) 南京地铁土建项目负责人更换及考勤管理规定

（7） 南京地铁工程土建材料供应管理办法

（8）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9）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

（10）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检测管理规定

（11）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乙供材质量管理规定

（12）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质量检测项目和频率规定

（13）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南京地铁建设用表（总承包模式）

（14）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防雷检测管理规定

（15）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

（16）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工地消防管理规定

(17)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轨行区施工与运输管理规定
(18)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安装装修阶段属地管理规定
(19)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安全体验管理规定
(20)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定
(21)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
(22)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
(23)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规定
(24)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突发性事故、事件报告规定
(25)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26)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风险管控管理规定
(27)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8)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
(29)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30）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移交市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土建工程）
(31)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移交市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安装、装修、系统工程）
(32)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红、橙、黄牌警示管理规定
(33)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考核规定
(34) 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类合同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35) 乙供材料（设备）招标采购与供应监管细则
(36) 南京轨道交通在建线路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
(37)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管理规定
(38) 南京地铁土建工程质量安全诚信评价规定
(39) 《南京地铁建设工程分包分供管理办法》
(39) 其它相应管理办法

2.3 遵守法律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5 图纸 2.5.1 建设管理单位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即免费向承包商提供经建设管理单位审查的施工设计图 7 份，同时向监理单位提供 2 份。
为便于承包商完成竣工图设计，在承包商提出要求时，建设管理单位应协助承包商获得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设计的一套最新版本图纸的 AUTOCAD 电子文件。

增加 2.5.7

协助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说明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和不足是承包商的责任和义务。承包商应在获得任何图纸后 14 天内将他认为相关图纸(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或不足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单位。承包商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其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缺陷、疏漏、不足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格的影响；但不论承包商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他均必须按监理单位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并按照合同条件第 14 条约定的变更方式与程序变更合同价格。如果承包商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缺陷、疏漏或不足，除非此类缺陷、疏漏和不足是源自超出了承包商识别能力的设计原则方面的错误或承包商以足够的理由和证据证明他已经尽了最大努力而并非出于故意，则他除必须按监理单位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外，将不会得到任何费用的补偿和工期顺延的许可。

3 建设管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代表

3.2 建设管理单位的工作

3.2.1 (6)

建设管理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承包商应协助建设管理单位进行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1 建设管理单位在具备正式开工条件前配合红线划定、土地征用和拆迁工作，使现场尽可能具备施工条件。

2 现场水、电条件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约定提供。

3 建设管理单位将从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相接的临时道路委托承包人施工，该费用包含在施工便道的报价中。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或保留该临时道路，该费用包含在施工便道的报价中。

4 建设管理单位在招标时已将所有已知的关于沿线工程地质、建(构)筑物和杆管线资料提供给承包商，并有可能在开工前对以上资料进行补充，这些资料可能并不完善，承包商在中标后,须立即进行补充勘查并核实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作书面汇报，承包商应对现场的工程地质、建（构）筑物和杆管线的真实性负责。

5 承包单位进场后，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商参加由测量中心负责的首级控制网成果交底。承包商可根据工程需要在施工现场加密控制点，但需经测量中心检测复核后方可使用。

6 建设管理单位在承包商中标后 28 天内组织承包商、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由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合同交底。

7 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需要前 7 天协助承包商办理完毕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证明承包商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单位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事先取得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

(1) 根据第 2.4.3 款对新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批准；
(2) 根据第 7.1 款撤换承包商的项目经理；
(3) 根据第 9.3.1 款对承包商的永久工程设计的批准；
(4) 根据第 10.1 款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
(5) 根据第 11.1 款发布开工令或根据第 11.4 款发布暂停施工和复工令；
(6) 决定第 11.3 款下的工期延长；
(7) 根据第 14 条批准变更以及确定变更价款；
(8) 根据第 16.1.3 款对暂定项目实施的批准；
(9) 按照第 16.2 款决定有关预留金的使用；
(10) 对第 17 条项下的支付的批准；
(11) 根据第 18.1.1 款，对承包商分包的批准；
(12) 确定第 19.3 款项下的索赔金额；

5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5.1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5.1.1 承包商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增加 (6) 承包商负责渣土运输处置工作，按照政府相关规定确定弃土场和渣土运输处置单位，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总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土场弃土费、运输费、施工车辆出入口及渣土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等发生的费用。

6 承包商的现场工作

6.2 临时用地

本条修改为

6.2.1 承包商配合建设管理单位办理本工程临时用地的相应手续。

6.2.2 承包商有责任保护沿线的通讯、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石油和人防等管线安全。

6.2.3 承包商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商应自行安排并且其费用已含在承包商的合同价格中。必要时，建设管理单位应根据本合同第 3.3 款给予承包商必要的协助。

6.2.4 本项目前期勘察作业中，个别钻孔存在钻具、钻杆掉落情况，承包商进场后应及时与勘察单位确认信息，相关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6.5 组织机构和人员	增加 6.5.3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的要求。
6.6 劳动力的组织和劳动安排	增加 6.6.3	承包商须按月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情况说明，对工程相关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于上述拖欠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诉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承包商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承包商处进行处罚。
	增加 6.6.4	承包商应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 号）的规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1） 承包商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应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采集施工人员等相应信息，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e 路筑福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服务管理系统”，其他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 （2） 承包商应按《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8〕457 号 ）规定在南京市商业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工资。承包商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增加 6.6.5	承包商应按苏建规字〔2020〕4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由承包商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并按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则执行。
6.7 提供服务和配合	6.7.2	建设管理单位与监理单位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承包商负责提供，具体的标准和要求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章节要求执行。 承包商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给建设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审阅批准。 合同终止和建设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商自行收回和拆除，能回收的办公生活用品，在费用计算报价时，仅计列折旧费或摊销费。 承包商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商的合同价格中。
	6.7.3	承包商应安装临时供电系统，并将施工用电设计图纸及备用发电机容量提交监理单位，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照明用电。 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商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具体的标准和要求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章节要求执行。

		承包商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说明书提交监理单位，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办公室和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的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 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水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商对所用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具体的标准和要求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章节要求执行。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承包商负责的临时用水、照明设施在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分表接口，水表、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同时本合同承包商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 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同时，本合同承包商另加收 5%的水电管理费。
	增加 6.7.5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施工协调工作，建设管理单位给予必要的配合。
增加 6.14 其他	（1）	承包商应当按照南京地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要求，在现场相应位置安装摄像头、考勤机及 VPN 专线，满足日常质量安全管理的需求。
	（2）	承包商应当积极配合开展限界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材料、设备、车辆和人员，安排检测人员的食宿，并为检测设备提供安全的放置场所。
	（3）	承包商需为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相应的办公、生活场所及设施，具体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单位应根据《车站及明挖区间工程主体结构钢筋制作安装施工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要求，制作卡具以控制钢筋间距及排距，同时卡具应与钢筋一同浇筑入混凝土中，不得取出，并将此费用纳入报价中。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任命	7.1.2 本条补充	承包商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项目经理每月住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少一天罚 5000 元。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请假程序或请假要求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擅自离开南京以及请假逾期罚款人民币每天 1 万元。本合同对承包商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应将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原件交建设管理单位保管直至本合同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建设管理单位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未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承包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扣除违约金 300/180 万元人民币；承包商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批准后，需扣除违约金 100 万元人民币；承包商提出更换项目总工，在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批准后，需扣除违约金 60 万元人民币；建设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现场重要管理人员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变动一人次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赔偿金。

建设管理单位对未履行职责的项目单位负责人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

（1）罚款；

（2）项目部书面警告；

（3）地铁公司约谈（项目负责人主管单位领导）；

（4）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总部）；

（5）取消两年内参加南京地铁工程投标的资格；

（6）抄报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上全市建设系统黑名单。

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参照南京地铁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9 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9.1 设计分包商与设计人员

9.1.1 设计分包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

设计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设计分包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以上工程设计所需的资质

9.2 设计文件的编制

9.2.1 本工程设计成果主要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说明、计算书

(2) 图纸

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图。

9.2.4 承包商应在投标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应该完成的永久性和临时性结构设计文件的初步设计方案，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40 天完成合同规定的应该完成的永久性和临时性结构设计文件。

承包商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送审用设计成果 5 份，同时提交全部电子文件。

承包商建设管理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的份数：30 份（含 2 份 A3 版图），电子文件 1 份。

11 开工、竣工和合同工期

1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3 本条修改	建设管理单位依据总体目标计划组织排定各月度进度考核目标，并依据该考核目标每月进行进度考核工作。 进度考核期内，工期进度节点所属项目部未申请验收者，视为该节点项目未按期完成，延后日期直至申请并通过验收之日。进度考核中，节点项目未完成，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承包商处罚。参建单位在施工推进中出现严重组织不到位的情况，并对南京地铁关键线路上的建设工期产生了较大影响，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承包商处罚，在必要的情况下由考核领导小组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单位在会后应及时提交相应书面承诺。进度考核罚款从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合同总价中与计量支付款中扣除。在抢抓工期的同时，一定要确保安全、质量不放松，实行一票否决制。
11.2 进度计划调整	增加 11.2.5	承包商提交的关键工期节点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商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1) 主要施工项目处理办法； (2) 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3) 冬/雨季施工措施； (4) 消险防灾、防盗防尘、防暑降温等相关措施； (5) 影响工程进度突发事件的处理； (6) 影响工程进度的主要原因分析。 关于承包商工期节点完成的奖励办法参照南京地铁相关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执行。

12 质量、工艺和检验

12.1 质量标准和质量等级	12.1.3	除非另有约定，本工程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保证本合同下工程的质量达到以上约定的质量等级是承包商必须履行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承包商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商应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偿付给建设管理单位质量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建设管理单位从承包商依本合同约定应得的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抵扣，但该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若因承包商原因(使用材料不当、工序操作不当等)造成质量缺陷或经检测和实体质量检查，质量达不到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承包商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12.2 材料检验	12.2.2 本条补充	承包商为达到本款的规定应在工地建立试验室,承担材料取样送检、混凝土及砂浆养护、施工工艺的检验（如钢筋连接工艺、地基处理工艺）、工序施工前提条件的检测（如混凝土结构拆摸、预应力钢筋张拉时同养混凝土试件强度检测）、实体质量检测（包括土方回填、换填压实系数、混凝土强度无损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查）以及施工质量现场检查、检验工作。 所有材料进场复试、施工单位职责范围外的施工过程质量、工程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检测由建设管理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 承包商工地试验室建设应符合行建设管理单位管部门的要求。

12.5 质量争议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对工程质量检验的结果有争议，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增加 12.6 质量检测要求

质量检测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规范、规程执行。检测频率应按相关设计文件、规范、规程及建设管理单位相关管理规定等进行。

增加 12.7 其他规定

12.7.1 开工前，必须按照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相关的规定，并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经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批准执行。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划分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归纳收集，现场质检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复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2.7.2 承包商应组织实施首件工程，总结施工工艺，指导规模生产。分项工程施工实行现场标示牌管理，标示牌上注明分项工程作业内容、简要工艺和质量要求、施工及质量负责人姓名等。

12.7.3 承包商应按规定及时将对材料及工程质量的检验与试验报告送监理单位审查，还应采用质量动态管理办法，及时将检测结果、取样地点、试验项目、试验方法、试验员姓名、实验结果及评定结论录入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立工程质量数据库，并将各项实验结果绘制成工程质量指标管理图，同时随施工的进度分阶段绘制施工质量直方图和正态分布曲线，送监理单位审查。

12.7.4 当监理单位提出要求后，承包商应在 7 天内提供工程各部分的书面施工方法和说明及有关特殊工程施工工艺图。若 7 天内没有提供，监理单位按照合同条款可以责令承包商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直到承包商提供上述要求的文件为止。

13 设备（材料）供应

13.1 甲供材料

13.1.1 本项目无甲供材料。

13.2 乙供材料

13.2.1 所有材料、设备均为乙供。乙供材料、设备的选择满足《南京地铁建设工程分包分供管理办法》。

增加 13.2.8 所有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整。

13.3 甲控材料

13.3.1 本项目无甲控材料。

14 变更

14.3 确定变更价格

14.3.1 本条补充 第 14.1 款所述的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合同价格的追加或扣减的项目，变更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除另有约定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商投标报价水平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在现场签证工程数量超过该项目合同清单数量 15%时，若合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高于市场价格，业主方有权对超过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市场价予以调低。

15 计量

15.3 计量程序 增加 15.3.4 关于变更暂计量与暂计量的支付：

按照《南京地铁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中关于暂计量的规定执行。

16 暂定项目与预留金

16.1 暂定项目 本合同无暂定项目。

16.2 预留金 本合同无预留金。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2 合同价格调整 17.1.4 承包商须按照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进行资产交接工作，电子签章（CA 锁）和资产标签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2.1 本条补充

(6) 对于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的任何建议、方案、要求，不管承包商是否采纳，承包商不得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除非根据合同条件第 14.1.1 款的规定，需做变更并调整价格。

17.3 预付款 17.3.1 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一旦业主方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业主方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其专款专用。

17.3.2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在首笔进度款中开始抵扣，每期按实付金额足额抵扣，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时全部扣回。

17.4 进度款 17.4.3 建设管理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期中支付证书审批合格 28 天后每月支付至该期计量价款的 85%。

支付时承包商应根据宁地建字〔2025〕25 号《关于调整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规定填报农民工工资比例。（其中，第一次支付时，承包商须完成农民工专用账户的开设，并提供证明材料。）支付审批通过后，业主将农民工工资划入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并按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则执行。

17.5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

17.5.1 总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形式为现金（按 17.6 扣留的余款）。

17.5.2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办理：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在完成出质保手续，并且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按要求移交后，建设管理单位应开具付款通知将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全部支付给承包商。但如果此时承包商尚有任何保修工作未完成，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在此类工作完成之前扣发与完成此类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额；或者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商未按约定期限派人修理，而由建设管理单位委托他人进行修理的，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扣发与完成此类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额。

17.6 竣工结算

17.6.4 竣工结算完成后并移交档案后支付至内审金额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担保。
因承包商临时用地、用水、用电及其他施工行为引起的责任，导致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等扣留由建设管理单位缴纳的保证金或其他行政处罚、赔偿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在承包商未履行相关义务前，建设单位将予以扣留相应金额。

增加 17.6.6 政府有关部门在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本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查，不论之前监理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对结算中的有关问题协商一致或作出决定，如这些协商或决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应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此时建设管理单位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承包商，应将该部分多付或少付的款项追回或追加给承包商。

17.8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7.8.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履约保函到期需续开的，比例调整为合同金额的 2%。

17.8.3 支付担保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18 分包和专业分包商

18.1 分包

18.1.1 承包商可以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出去，但拟分包的范围、内容及分包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单位，并取得监理单位的同意和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分包工程也需按《南京地铁建设工程分包分供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非经监理单位同意和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18.3.3 本条补充 **若承包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介入并处理争议，或处理过程不积极，未能在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限内解决争议，建设管理单位按照《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红、橙、黄牌警示管理规定》对承包商予以处理。**

20 竣工、移交和保修

20.1 验收的条件

（4）验收依据：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3）》、相关规范和标准等组织验收，实现工程进度与验收同步。

21 风险、不可抗力和保险

21.5 保险

21.5.1 本工程已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投保的保单为准，保险赔偿可能与损失之间有一定差额，上述免赔额及差额由承包商承担或由承包商进行投保。

21.5.2 承包商应为大型施工设备办理财产险并支付费用，大型施工设备包括盾构机、大型吊装设备等。

在以上大型施工设备进场之前，承包商应将以上设备的保单提交监理单位审查，复印件交监理单位存档备查；否则监理单位将认为以上设备不具备进场条件，不得进入现场。

增加 21.5.6 承包商应按照《省应急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的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2.1 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

22.1.1 建设管理单位对承包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具体要求：

(1) 承包商应按照南京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和阶段性检查，对自身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接受处罚；

(2)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将根据《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红、橙、黄牌警示管理规定》的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惩处；

(3) 承包商必须执行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指令，如承包商拒不执行，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指定这部分工作由其他人完成，所发生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

		(4) 由于承包商施工不当或管线保护措施不到位致使管线损坏，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经济处罚由承包商承担。 (5) 施工现场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台和沉淀池，排水经三级沉淀达标后再排至市政管网。 (6) 安全保卫方面：现场和项目部营房进出口设置门卫，24 小时值勤，统一制服、实行人员进出登记制度。 (7) 施工现场布置及营房建设效果，承包商先报方案图和效果图，经监理、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8)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要求，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
	增加 22.1.4	承包商应按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最新围挡要求设置，达到美观、整洁、实用的效果。承包商有责任维护南京地铁在南京市民中的形象。若由于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建设管理单位被他人索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承包商索赔的权利。
	增加 22.1.5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宁价规【2013】5 号），扬尘排污总额与治理达标情况、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情况挂钩。扬尘排污总额=征收标准×工程调整系数×计费面积（平方米）×（1-达标削减系数）×施工工期（月）。 承包商在施工阶段，应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控制措施，保证达到《南京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管理试行办法》中规定的达标要求。若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和考核中，因承包商原因造成某项或多项考核指标不达标，或因承包商原因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至使“达标削减系数”扣分的，承包人应承担“达标削减系数”扣分至扬尘排污总额增加的那部分费用，建设管理单位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2.4 环境保护	22.4.3	承包商应按照南京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和南京地铁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商有责任维护南京地铁在南京市民中的形象。若由于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建设管理单位被他人索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承包商索赔的权利。
	增 加 22.4.4	承包商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措施，配合水土保持监理、监测、验收单位的日常工作，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方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2.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2.5.1	如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商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而导致施工连续暂停不到 3 个月，承包商不得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22.9 抢	本条增加	为加强对工程风险控制，加快工程抢险反应速度，增强事故处理能

险 力，承包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23 违约和争议

23.3 争议 23.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采取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合同附件格式

1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你方向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承包商签订____（项目名称）___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行名称）同意为承包商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直至建设管理单位颁发（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以及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如开具保函银行需注明具体有效期，本保函有效期应至 202年__月_日止）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此处填写项目名称）____(下称“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协议工程范围中规定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建设管理单位颁发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之日算起。

质量保修期的确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防水工程，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6、其他项目，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建设管理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总额

总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

五、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返还

在完成出质保手续，并且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按要求移交后支付，建设管理单位应开具付款通知将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全部支付给承包商。但如果此时承包商尚有任何保修工作未完成，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在此类工作完成之前扣发与完成此类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额；或者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商未按约定期限派人修理，而由建设管理单位委托他人进行修理的，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扣发与完成此类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额。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由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双方共同签订。

六、保修责任持续有效

如承包商依据建设管理单位的指令，将工程移交给建设管理单位，在约定的保修期内，承包商对接受工程移交的建设管理单位的保修责任持续有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由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双方共同签订。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承包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3 廉洁协议格式

廉洁协议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

承　包　商(全称)：

为了确保南京地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建设管理单位方面：

1、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建设管理单位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商方面：

1、承包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承包商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承包商不得为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承包商如发现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建设管理单位领导或者建设管理单位上级单位举报。建设管理单位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商进行报复。

四、建设管理单位发现承包商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商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五、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承包合同签署后生效。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

承　包　商(全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南京地铁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建设管理单位与承包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一、建设管理单位职责

第一条 建设管理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二条　　建设管理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三条 建设管理单位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建设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五条 建设管理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条 建设管理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查和分包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设管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二、承包商职责

第一条 承包商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条 承包商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第三条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且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履行变更手续。

第四条 承包商建立健全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岗前培训、现场实施、监督整改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及紧急情况下的急处置管理工作。

第五条 承包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处理和风险监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全过程实施风险管控工作。

第六条 承包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拟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且根据要求建立有关台账。

第七条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八条 承包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审核、审查、专家论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九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条 承包商安排专人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功能检查、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督促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要求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　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并做好审批和使用记录。

第十二条　承包商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承包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急救援预案，配备急救援物资和人员。

第十四条　发生事故后，承包商按照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五条　承包商执行建设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建设管理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南京地铁土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南京地铁土建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南京地铁土建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和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南京地铁地下车站、地下区间、路基、高架车站、高架区间等土建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

1.3 南京地铁土建必须按本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计量。

2 计价方式

2.1 综合单价包干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包括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了风险因素，测量、检测、试验等配合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投标时的工程量为估算量，这些项目的计价和结算，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最后经业主批准后的施工图工程总量为准（增加或减少）进行计价支付。

2.2 综合合价包干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综合合价是包括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了风险因素，测量、检测、试验等配合费用均含在综合合价中，不单独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所列的综合合价是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3 固定费率项目

规费、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固定费率项目，投标时必须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除了合同规定可以进行合同价格调整外，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综合合价及费率均不作任何调整。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1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量控制、支付工程款、调整合同价款、办理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2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组成。

3.3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1）本规则；

（2）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依据和办法；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其他相关资料。

3.4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本规则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应按本规范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的项目实际确定和描述。

3.5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效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

3.5.1 以“t”、“km”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数字四舍五入；

3.5.2 以“m^3”、“m^2”、“m”、“kg”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3.5.3 以“个”、“项”、“台”、“套”、“组”、“处”等为单位，应取整数；

3.5.4 以“总额”为单位，工程量应填“1”。

3.6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可仅列出招标范围实际发生的项目和内容，附录中不发生的项目和内容可省略。当出现本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作补充，工程量清单中需附有补充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内容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建筑工程 01，安装工程 03，市政工程 04。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补充项目的编码由本规则的代码 08 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 08B001 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4 投标报价

4.1 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投标报价

4.1.1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应以以下文件作为依据：

（1）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2）本规则；

（3）企业定额，国家过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6）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7）其他的相关资料。

4.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修改。投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符的，若投标人中标，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招标人将对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投标人的设计、临时工程、永久工程、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保修、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应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之中，合同执行期间，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4.1.2.1 甲供材料的供应及保管

甲供材料的供应、管理、结算具体按照《南京地铁工程材料管理办法》执行。

4.1.2.2 对现场条件的认可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他的投标文件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投标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存建筑和设施的状况、毗邻的财产和周边设施的状况、现场的通道、交通组织、仓储和临设用地、现场材料装卸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

投标人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现场的总体地貌和地质条件并通过对周边工程建设经历的调查和了解或必要的补充钻探，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地质异常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和考虑。

4.1.2.3 参考定额

招标人不限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合同履行中的对清单已有项目的计量计价、结算与支付均与投标报价时选用定额无关。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定额及相应取费标准，并执行相应的现行文件，但原则上不应超过取费范围和计费标准。

采用招标文件所列定额报价的，总体价格水平若高于相应定额标准，将要求投标人将高于以下定额标准的综合单价调整至相应定额水平。采用其他定额或企业定额的，总体报价水平若高于《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表（2013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标准，将要求投标人将高于该标准的综合单价调整至《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表（2013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水平。

(1)《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表（2013 版）》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4.1.2.4 不可竞争费

规费、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固定费率项目，投标时必须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竣工结算时按实际计算基数调整。

编制投标报价时列入的不可竞争费用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等。以上不可竞争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任意降低或提高标准。

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单开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未按规定单列或计取费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1.2.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基本费率（%）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	1.9	0.31

注：对于开展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活动的地区，省级一星 0.4%，二星 0.44%，三星 0.48%。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对应省级费率乘以 0.7 系数执行。市级不区分星级时，按一星级省级标化增加费费率乘以 0.7 系数执行。获得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增加的措施费用（不累加计算），与基本费率合并列入工程结算。

备注：

（1）在投标报价按基本费率列入措施项目费中。获得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增加的措施费用（不累加计算），与基本费率合并列入工程结算。

4.1.2.6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属规费，由业主方缴纳，不含在投标报价内。

4.1.2.7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社会保险费率（%）	住房公积金费率（%）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盾构法）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	2.0	0.33

4.1.2.8 税金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工程适用一般计税法，税金以除税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施费+规费）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4.1.2.9 甲供材料报价说明

甲供材料价格不计入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该部分甲供材料的现场保管费、现场文明措施费和规费不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方在结算时根据国家规定一并纳入结算。

4.1.2.10 其他费用

需承包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外地企业进宁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排污管理费：承包商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免缴市收规费或由业主方承担，其它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免缴市收规费或由业主方承担，其它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及罚款、停工等由承包商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承包商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并缴纳有关费用；

道路挖掘和道路占用费：承包商需自行办理许可证，费用由业主方承担；

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商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商的工效，业主方不向承包商增加费用支付。

4.1.2.11 余方弃置

承包商负责渣土运输处置，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总责，相关费用和责任界定如下：

责任主体	承担责任	承担费用
业主方	1、监督承包商按市城管局要求确定渣土运输处置单位，协助承包商办理渣土运输许可证。	负责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渣土处置规费）。
承包商	1、按市城管局对渣土运输企业资质和车辆的要求确定渣土弃置单位，办理渣土运输许可证。 2、负责渣土及泥浆的运输处置，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总责。 3、施工车辆出入口及渣土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须满足政府对渣土运输管理的要求。 4、自行调查确定弃置场并支付费用。	1、运输费用、施工车辆出入口及渣土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等发生的费用。 2、为满足渣土外运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关清单费用中。如：盾构土方改良费包含在盾构掘进单价中；围护项目（钻孔咬合桩等）的泥浆改良包含在围护结构单价中。 3、加固置换泥浆弃置费用均包含在相关清单费用中。 4、负责缴纳土场弃土费。 5、运距承包商自行调查考虑，单价不因弃置场位置变化以及其它如交通管制等原因引起的运距及费用变化而调整，由承包商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1.2.12 承包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政府对渣土运输处置的要求和当地的市场价格行情并结合宁城管字【2022】85 号文的要求，合理报价以确保完成渣土运输处置任务。

4.1.2.13 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应当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会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2.14 智慧工地建设

承包商按要求安装工地全貌视频监控系统、环保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等，并接入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监控平台包括建设管理单位远程监控系统平台，相关人员、软件、硬件、网络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2.15 建筑工人实名制

承包商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应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采集施工人员等相应信息，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e 路筑福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服务管理系统”，内容包括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3 投标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应按照第 4.1 款的规定进行编制，同时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报价。

4.1.4 投标报价表编制的规定

投标报价格式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4.1.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中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建设其他费投标报价表、规费、税金填写，具体格式见表 1。

4.1.4.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具体格式见表 2。

4.1.4.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必须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具体格式见表 3。

4.1.4.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编制，具体格式见表 4。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无论单价包干或合价包干，均按本表格式填写。

（1）单价分析表中工、料、机数量小数点按定额中数量保留；单价和合价在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中的各种费用计算顺序遵循现行规定。

（3）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项下应列明主要材料、机械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若项目不够，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栏目。但计费程序必须清晰。

（4）工作内容应按本项目单价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填写。

（5）采用定额号，指本项目单价计量单位工作内容包含几个定额号的应在栏内列明。

（6）工、料、机及各项取费(包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合计后不允许下浮。

（7）定额消耗量可以调整，如调整需列出调整明细。

（8）同等子目（采用同一定额）应按照不同车站、区间分别做单价分析。

4.1.4.5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编制，具体格式见表 5。

4.1.4.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乙供材料清单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编制，具体格式见表 6。

（2）所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计价中采用的相应材料的单价一致。

5 工程计量

5.1 清单计价项目工程计量

5.1.1 工程量必须按照本规则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以承包商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5.1.2 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在承包商完成相关的合同规定手续后，应按承包商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5.1.3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文件和工程计量成果等，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即时、动态地修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并作为工程费用控制以及计量与支付控制的依据。

5.1.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采用不可竞争的费率包干，结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进行调整，如投标费率高于基本费率，原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参照投标费率，变更增加部分执行基本费率。业主应在开工报告批准后支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按现场形象进度计量支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须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业主将对该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措施费清单的其他项目按分部分项施工进度和本项目进度按比例支付。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6.1 总说明

1.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费用均不予调整，对于未发生的措施项目，不予计量。

2.招标时提供的围挡设计图仅供参考，承包商应对围挡进行深化设计，需满足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规定，设计方案经业主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招标图纸中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保护方案仅供参考，承包商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的协调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电塔、港华燃气管道、G312 匝道桥、G312 东延主线桥、七乡河等。川气东送管道、苏南成品油管道、西气东输管道、甬宁线管道的保护、协调、评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岩溶处理水泥浆、流态固化土、掺速凝剂流态固化土配比以图纸设计及现场试验确定，承包商应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因配比调整而调整。

5.拆除道路项目中路面、路基的结构类型、厚度等均由承包商根据经验自行测定并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6.工程物探探溶洞（地震波跨孔 CT）设计工程量仅供参考，承包商须根据现场实际探溶洞施工需要综合考虑工程量，工程量不得低于图纸设计要求，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钻孔、探孔、取芯、注浆承包商需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机械选型及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机械选型及施工方案变化而调整。

6.2 措施项目清单计算规则

6.2.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转至施工场地所发生的机械安拆和进出场运输费用。
6.2.2	施工围挡费	（1）	围挡及支撑的制作、安装、刷喷涂料、维护、清洗、拆除、摊销等。
6.2.3	施工便道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施工便道，包括清理基底(含清淤、回填等)，材料运输，路面铺设，养护,拆除,清理,复垦等费用。
6.2.4	施工便桥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施工便桥，包括基础，便桥搭设，拆除,清理等费用。
6.2.5	七乡河围堰、抽水、清淤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清理基底，抽水、清淤，填筑,填心,夯实，钢板桩围堰,拆除清理，移交。
6.2.6	七乡河施工洪评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对七乡河进行防洪评价所需费用。
6.2.7	G312 国道安全评价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对 G312 国道进行安全评价所需费用。
6.2.8	施工排水及降水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排水、降水费用，包含专项设计及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6.2.9	施工监控量测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根据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监控量测所发生的费用。
6.2.10	建筑物调查及保护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对施工场地或线路经过地段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进行调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加固及各项评审、协调，所发生的费用。
6.2.11	地下管线调查及保护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对施工场地或线路经过地段周围的地下管线情况进行调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对上述地下管线进行保护、加固及各项评审、协调，所发生的费用。
6.2.12	交通导改设施及配合协调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工程施工期间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配合交通疏解协调及编制导改方案，并完成交通疏解所需的临时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改移，临时标线喷涂，临时信号灯购置、安装、调整、恢复，临时水马购置、安装、改移、拆除等工作，以及交通标识标牌、标线、信号灯、防撞护栏等交通设施的拆除、运输、保管。
6.2.13	监理驻地建设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由承包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计算、填写（含房屋租赁费用）。应满足政府消防要求。
6.2.14	临时用电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工作内容包括办理临时用电接入手续、电缆敷设等全部工作及费用。
6.2.15	临时用水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工作内容包括办理临时用水接入手续、水路敷设等全部工作及费用。

6.2.16	临时用地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搭建及施工场地所需施工用地的租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临时租地费用、复垦保证金、青苗或苗木补偿费；林地、道路、河道占用费用等。业主有可能因交通疏导的需要将调整部分场地另作它用，承包商必须服从业主的安排。
6.2.17	危大技术措施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危大工程所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会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危大工程清单中所列明的工程。由承包商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及要求计算、填写，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6.2.18	其他措施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承包商认为需额外增加的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赶工、协调、降效等方面发生的额外费用。
6.2.1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的费率包干费用，是为满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职工健康生活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2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的费率包干费用，用于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6.2.21	临时设施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产和生活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应满足政府消防要求。包括场地平整、清淤回填、硬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临时设施围挡等费用。
6.2.22	夜间施工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由于夜间施工造成的人工、机械等降低工效，夜间施工的工人夜班补助，夜间施工照明设备的安装、拆除及照明用电等发生的费用。
6.2.23	二次搬运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因受施工环境和场地限制致使材料、设备等不能直接运到现场，而必须再次倒运所发生的人工、机械及辅助材料费用。
6.2.24	冬雨季施工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因冬季、雨季施工所增加的室外作业取暖与现场排除雨、雪所发生的人工、材料与机械费用，因冬季、雨季施工在施工现场增设的防风棚、防雨棚、保温棚等发生的人工、机械与材料，设备的周转及拆除费用，由于冬季、雨季施工造成的人工、机械降效发生的费用。
6.2.2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进行维护、看护发生的人工与使用材料的周转、恢复等，不包括由于特殊原因导致长期停工而发生的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以及人员看护等。
6.2.26	噪声污染防治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等。
6.2.27	智慧工地建设费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按要求安装工地全貌视频监控系统、环保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等，并接入政府管理部门指定

			的监控平台包括业主方远程监控系统平台，并支付相关人员、软件、硬件、网络等全部费用。由承包商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及要求计算、填写，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6.2.28	建筑工人实名制	（1）	本项目为合价包干费用，指承包商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应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采集施工人员等相应信息，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e路筑福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服务管理系统”，内容包括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

6.3 摄山站~江乘站盾构区间岩溶处理分部分项清单计算规则

6.3.1	场地平整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项计算，合价包干。
		（2）	工作内容：施工范围内按现状标高整平至图纸设计标高的挖方、填方、整平、弃方堆放（含场内转堆和倒运），外运装车，运输，保洁，卸载，土场弃土费等全部场地平整工作。
6.3.2	探孔(不取芯)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长度（m）计算。
		（2）	工作内容：钻孔定位、地基处理、搭设施工平台、布置、钻孔、钢护管、泥浆护壁，注浆管制作、安装，封孔。弃方堆放（含场内转堆和倒运），外运装车，运输，保洁，卸载，土场弃土费等全部探孔（不取芯）工作。
6.3.3	探孔（取芯）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长度（m）计算。
		（2）	工作内容：钻孔定位、地基处理、搭设施工平台、布置、钻孔、钢护管、泥浆护壁，注浆管制作、安装，封孔，取芯设备定位、安装，取芯，统一编号，填牌装箱，芯样判断，岩芯描述，绘制钻孔柱状图，摄影存档，弃方堆放（含场内转堆和倒运），外运装车，运输，保洁，卸载，土场弃土费等全部探孔（取芯）工作。
6.3.4	注浆孔钻孔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长度（m）计算。
		（2）	工作内容：钻孔定位、地基处理、搭设施工平台、布置、钻孔、钢护管、泥浆护壁，注浆管制作、安装，封孔。弃方堆放（含场内转堆和倒运），外运装车，运输，保洁，卸载，土场弃土费等全部注浆孔钻孔工作。
6.3.5	灌砼孔钻孔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长度（m）计算。
		（2）	工作内容：钻孔定位、地基处理、搭设施工平台、布置、钻孔、钢护管、泥浆护壁，灌砼管制作、安装，封孔。弃方堆放（含场内转堆和倒运），外运装车，运输，保洁，卸载，土场弃土费等全部灌砼孔钻孔工作。
6.3.6	埋设 PVC 管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长度（m）计算。
		（2）	工作内容：检查及清扫管材，PVC 管制作、埋设。
6.3.7	灌注水泥浆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体积（m3）计算。
		（2）	工作内容：水泥浆制作、运输、灌注。
6.3.8	灌注混凝土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体积（m3）计算。
		（2）	工作内容：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
6.3.9	灌注流态固化土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体积（m3）计算。

		（2）	工作内容：配制、运输、灌注。
6.3.10	灌注掺速凝剂流态固化土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体积（m3）计算。
		（2）	工作内容：配制、运输、灌注。
6.3.11	工程物探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项计算，合价包干。
		（2）	工作内容：用地震波跨孔 CT 方法对溶洞进行物探。
6.3.12	河堤驳岸及堤顶路破除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体积（m3）计算。
		（2）	工作内容：拆除，清理，堆放（含场内转堆和倒运），外运装车，运输，保洁，卸载，土场弃土费。
6.3.13	混凝土河道护坡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体积（m3）计算。
		（2）	工作内容：混凝土制作、浇筑、振捣、养护，模板制安拆，运输。
6.3.14	非预应力钢筋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质量（t）计算。
		（2）	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卡具制安。
6.3.15	道路破除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体积（m3）计算。
		（2）	工作内容：拆除，清理，堆放（含场内转堆和倒运），外运装车，运输，保洁，卸载，土场弃土费。
6.3.16	灰土回填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体积（m3）计算。
		（2）	工作内容：路床压实整理、拌和或外购成品，运输，分层摊铺、碾压，养护。
6.3.17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体积（m3）计算。
		（2）	工作内容：路床压实整理、拌和或外购成品，运输，分层摊铺、碾压，养护。
6.3.18	封层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面积（m2）计算。
		（2）	工作内容：洒布沥青，矿料，养护。
6.3.19	沥青混凝土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面积（m2）计算。
		（2）	工作内容：路床压实整理、拌和或外购成品，运输，分层摊铺、碾压。透油层、粘层施工。
6.3.20	乔木迁移及恢复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数量（株）计算。
		（2）	工作内容：迁移起挖、装车、运输、养护，整理绿化用地、种植土回填，挖塘栽植、扶正回土、捣实、筑水围浇水、复土保墒、整形、清理；修剪、剥芽、截顶回缩、病虫害防治、施肥、灌溉、树穴切边、除草、保洁、清枯枝及死膀、枯死树处理、加土扶正、环境清理。
6.3.21	灌木迁移及恢复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数量（株）计算。
		（2）	工作内容：迁移起挖、装车、运输、养护，整理绿化用地、种植土回填，挖塘栽植、扶正回土、捣实、筑水围浇水、复土保墒、整形、清理；施肥、灌溉、剪除枯枝、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环境清理。
6.3.22	铺种草皮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签证表以面积（m2）计算。
		（2）	工作内容：翻土整地、清除杂物、种植土回填，搬运草皮、铺草、镶草、浇水、清除垃圾；挑除杂草、轧草修边、草屑清除、病虫害防治、施肥、灌溉、环境清理。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通过百度网盘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vDufF7Xx2BgVmTfmr_oTw 提取码: g5uj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技术规范

1）设计与技术规范	符合设计图纸及本工程相关设计标准、规范等要求
2）施工与验收规范	符合设计图纸及本工程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要求
3）材料规范	符合设计图纸及本工程相关材料规范等要求

2 关键工期节点要求

合同内计划开工时间 2027 年 2 月 1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7 年 8 月 30 日；具体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工筹、计划为准。建设管理单位将确定节点工期为关键工期节点，承包商须依照关键工期节点的要求达成建设管理单位对项目所定进度与质量的要求。承包商可依进度控制需要自行制定进度计划并适时进行调整，并保证其设定日期及要求满足关键工期节点的要求。

3 现场要求与条件

3.1 现场用地

(1) 承包商自行解决现场施工临时用地、临时设施和办公场地临时用地需求，相关费用由承包商负责。现场用地可能涉及农地、林地等，承包商须充分调查，使用土地须满足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施工现场应满足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业主有可能因交通疏导的需要将调整部分场地另作它用，承包商必须服从业主的安排。

(2) 临舍内的食堂应设沉淀池，卫生间应设有化粪池，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3) 施工结束后，临时设施如果因业主的需要，承包商不得拆除，如果要求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有遗留建筑物、垃圾等，清理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3.2 临时设施条件与要求

3.2.1 施工用电

(1) 施工用电由承包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建设管理单位可配合协调临电接入工作。施工结束后，承包商有责任看管变压器完好直至建设管理单位下达书面通知移交给其他单位或拆除。

3.2.2 施工供水

(1) 施工用水由承包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建设管理单位可配合协调申请总水管开口接水事宜。

3.2.3 施工排水及污水排放

所有施工排水承包商必须按照政府水务管理部门要求，采用净化措施或者三级沉淀处理后。如果工地附近没有建设可使用的市政污水排放管网，承包商需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定期抽排，或承包商根据调查当地现状排水特点、周边水系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排水及污水排放方案。方案须与当地相关部门充分协调，相关手续由承包商负责办理，建设管理单位协助，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排水处理方案须经相关排水监察部门审定，相关审定手续由承包商负责办理。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商施工排水处理不当，造成对市政排水设施的损坏，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商负责。具体要求参照《南京市市政工程现场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办法。

3.2.4 临时道路及场地平整、硬化

（1）承包商自行解决临时便道并负责使用期间的维护保养、保洁等工作。

（2）为了方便施工，承包商应对施工现场内的道路、施工场地、生活区域进行平整及硬化，地坪质量应符合南京市的有关规定，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生活区应保持清洁，对地坪、车辆冲洗要设置排水系统，将污水沉淀后排放。具体要求参照《南京市市政工程现场管理办法》。

3.4 业主与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办公条件

承包商负责提供受业主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的现场办公条件。并在合同总价中计入下表内容的相关费用。基本办公条件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下表“监理工程师与业主代表办公用房及设施表”并且满足：

(1) 现场有一间公用会议室，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2) 电话费、宽带费用（200 元/月）、水电费由承包商承担。

(3) 卧室和办公室配空调（1.5 匹以上）。

(4) 办公室、食堂、卧室由承包商负责房屋装修、设施安装。卧室和办公室均配空调（1.5 匹以上）。食堂配柜式空调一台（3 匹以上）。

业主、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表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办公、生活用房	1	办公室、卧室	3.6×6（M）	间	6
	2	厨房	20（M2）	间	1
	3	食堂	40（M2）	间	1
	4	浴室和卫生间	40（M2）	间	1
办公设施	1	电话、宽带		部	1
	2	文件柜	铁柜	套	1
	3	办公桌、椅	木质	套	1
生活设施	1	单人床	木板床	张	1
	2	床上用品		套	1

说明：1、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类用品为业主代表项目。

3.5 弃土、弃浆

承包商负责渣土运输处置工作，按照政府相关规定确定弃土场和渣土运输处置单位，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总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土场弃土费、运输费、施工车辆出入口及渣土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等发生的费用，不含规费。

(1) 承包商为施工现场土方及泥浆处置施工单位，负责土方及泥浆的运输处置，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责。

(2) 负责车辆出入口及渣土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等发生的费用。

(3) 为满足土方外运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关清单费用中。

(4) 交管部门规定若只能在夜间出土，承包商投标时应按此编排施工计划。

(5) 承包商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后才能排入附近下水道，排放工作由承包商负全责。

(6) 顺利开展地铁新线的土方运输工作，确保地铁建设工期、维护南京城市形象。

3.6 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

承包商可以在投标时提出自己的交通组织方案，以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的影响，无论是建设管理单位或承包商提出的方案，均须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后才能实施。

(1) 施工期间，工程施工及土方外运、材料进出等将对交通产生较大影响。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承包商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并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承包商应在相关交通路线上布设限速、禁行、禁停等标志，并根据交通部门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交通，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出入口的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较大，承包商应考虑结构施工同时，着重考虑对交通的影响，提出较优的施工方案。

(3) 施工围挡出入口的设置要考虑对交通的影响，由承包商与交管部门协商。

(4) 投标人需考虑应交管部门要求，在交通组织路口渠化及机非车道隔离时所需配备的交通设施，包含水马等，数量和费用请投标人结合交通组织方案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交通组织所涉及到的对现有市政道路的改造由承包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绿化带或其他空地改造成临时道路等，施工期间的道路管养也都由承包商负责。

3.7 地下管线的迁移、保护

投标人应对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所示每一根管线的迁移方案或保护措施。招标文件中对部分管线提出的搬迁或就地保护方案，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自己对图纸的理解和施工经验，对方案进行优化。对需迁移的管线，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对不需迁移的管线，投标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建设管理单位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

如因某些原因导致个别管线迁移迟于计划时间，在建设管理单位认为不实质性影响工期的条件下，承包商应调整施工计划，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建设管理单位将不因此增加费用。

建设管理单位已将所有已知的关于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商，建设管理单位强调这些资料可能并不完善，投标人在中标后，应立即进行调查及补充探查，并将结果向建设管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做书面汇报，中标人应对补充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施工期间内承包商未探明的管线如在施工中遭到破坏，由此发生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

3.8 文物、古树的保护

承包商对受施工过程影响的文物和古树名木应采取保护措施。对于那些要迁移的树木及古树名木需在园林单位确认后由承包商负责迁移并承担相关配合费用。对于需保护的文物由承包商提出监测保护方案，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主管部门的认可。

建设管理单位将按照《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修正）》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对于处于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到文物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及承担相应的考古发掘费用，承包商负责现场需配合得工作并承担相关配合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以上部分予以相应顺延，建设管理单位承担顺延工期内考古发掘前到现场的机械停置费用。在考古发掘期间，不解除承包商对工地现场看护的责任。

施工期间发现地下文物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修正）》等相关规定办理。

3.9 建筑物调查与保护

建设管理单位已将搜集到的有关建筑物及基础调查的图纸资料附于招标文件有关附件中。建设管理单位强调这些资料可能并不完善，承包商必须在开工前对建筑物进行详细的调查,负责调查和完善这些资料，并进行分析和判断后决定是否对建筑物及地层进行加固或桩基处理。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原因需进行的鉴定和评估，由承包商负责实施。

承包商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有保护的责任。承包商应根据建筑物调查结果，负责建筑物保护的方案制定与实施。施工中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或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单位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如果发生建筑物损坏、沉降、开裂，承包商应立即组织抢险的同时，并提出具体的防护和加固方法，应报请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如果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抢修、维修、补偿费用由承包商自己承担。

承包商的建筑物调查方案应得到监理单位同意，并按监理单位的指示提交调查成果，包括图上标示的（拟拆迁建筑物除外）在工程影响范围内建筑物的调查表、照片、示意图等。

3.11 安全文明施工

3.11.1 安全管理

(1) 承包商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及在建的或已完工的永久性工程和施工人员的营地的消防安全负责；承包商应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供应、安装消防设施、设备，保证这些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使用。承包商的现场安全措施除应得到监理单位的批准外，还必须经当地消防部门检查认可。

(2)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未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特种技术岗位工种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资格。施工现场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大型

施工机械设备应当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商在合同执行期间，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是不间断的。

(3) 工程施工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和环境可能造成破坏的，承包商必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发现异常地质影响施工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商应当为施工中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11.2 现场文明措施与卫生管理

(1)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工程二图九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图中必须包含施工单位分区包干图及联系电话；九牌，指工程概况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安全标语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重大危险与告示牌，危大工程公示牌及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牌。二图九牌必须齐全，布置整齐美观；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处应当悬挂现场平面布置图、公示工程有关情况的标牌。标牌公示的内容应当包含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批准文号；消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防治措施；标明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监督电话和开竣工日期。

(2) 本工程施工围挡由承包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应对围挡进行深化设计，需满足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并符合南京市相关规定和建设管理单位相关规定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中不做调整。

(4) 硬化处理现场地表、平整场地、设置排水设施。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清理设施，清洗进出的车辆，净车出场。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易产生扬尘的水泥、砂石等物料；集中堆放工程渣土并及时密闭清运。未清运的，及时覆盖、固化、洒水，不得裸露。

(5) 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承包商不得擅自改变临时设施的使用性质。工程竣工后，临时设施应当及时拆除、清理与平整现场。

(6) 采取安全、可靠的方法进行地下开挖施工，不得损坏地下设施；施工造成依法敷设的管线损坏的，由管线产权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承包商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承包商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商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商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承包商的名称。

(8) 生活和环境卫生

承包商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的保洁工作；不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临时搭建须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3.11.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应做到“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即围挡、道路硬化、冲洗平台、清扫保洁、裸土覆盖、工程机械、油品、运输车辆八达标。签订承诺书；承包商要从正规途径采购符合要求的国Ⅵ标准柴油；承包商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严格控制扬尘，并将承诺书张贴于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工地须有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及其他应当设置的施工标牌。

(1) 控制排污

设置沉淀池，妥善处置泥浆、废水排放，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 降低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由于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商负责解决。

(3) 减小振动

由于打桩或者其它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如振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单位可指示承包商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3.11.4 夜间施工

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居民区等区域、除抢险、抢修外，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报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商负责协调。

3.11.5 地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

各参建单位应按照我司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要求，使用该系统。同时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相应硬件设备和网络专线（相关费用由各参建单位自理），将现场视频及盾构施工参数及时接入我司质量安全信息系统，实现质量安全管理的全过程管控。

1、系统数据录入与维护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应按照我司要求，对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相关数据进行录入、更新、维护，保证数据

的准确性、及时性、完善性。

2、现场视频接入

各参建单位在正式施工之前应按照要求将现场的相关视频数据接入我司监控中心，具体要求如下：

（1）VPN 专线设置

各参建单位应设一条不少于 50M 的 VPN 中国移动专线网络，用于现场视频监控、标养室视频监控信息、盾构机数据采集等数据的传输。

（2）现场监控摄像机设置

各承包商在满足差别化管理工地监控摄像机的基础之上，随着现场工程施工进度，应新增监控摄像机或调整已有监控摄像机位置（差别化工地需配置的监控摄像机不得调整），并接入现场数据汇聚交换机，满足施工现场视频全覆盖的要求，接入的视频摄像机应具备自动识别未带安全帽、未系安全带、警戒区域入侵、裸土未覆盖等功能。

（3）标养室监控摄像机设置

各参建单位应在标养室设置一台监控摄像机并接入现场数据汇聚交换机，摄像机安装位置应正对温湿度控制仪，用来读取当前的温度值、湿度值。

（4）数据汇聚交换机设置

各参建单位应设置一台百兆以上的数据汇聚交换机（可复用现场已有视频监控交换机），实现对现场视频监控、盾构机数据采集、标养室视频监控信息等数据的集中接入，并预留不少于 4 个百兆以太网口。

3、其他要求

各参建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江苏省、南京市或南京地铁等相关单位对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的应用有新的管理规定的，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满足管理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参建单位若不按照要求使用、维护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我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施工测量与监测

4.1 测量

4.1.1 承包商应按照《南京地铁工程建设测量管理规定》（2025 年版）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等中测量管理要求和施工测量工作统一的作业技术标准等内容进行实施。

4.1.2 测量控制点的移交

测量中心负责向承包商提供工程范围内有关平面和高程控制网点等数据的测量资料,并做好交桩手续。

4.1.3 承包商应进行复测和复核验算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加密平面和高程控制网，作为工程放样时使用，所有加密控制点必须以测量中心提供的控制点作为起算点，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4.1.4 承包商负责保护好工程范围内全部平面和高程控制点。一旦发生移动和损坏应立即报告监理单位和测量中心，并与监理单位和测量中心共同协商补救措施，承包商应对测点的移动破坏负全责。

承包商应对加密控制点定期复测，复测频率不低于 1 次/半年。

4.1.5 承包商在开工前 1 个月将有关施工测量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和测量中心审批。测量方案中应包括施测方法、计算方法、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测量专业人员的分工等。

4.1.6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商的全部测量数据和放样结果进行检查计算，必要时可以要求承包商的测量人员在监理的监督下进行复测。监理单位所做的任何复测，都不减少承包商对保证结构物位置、尺寸精确度所应负的全部责任。承包商施工放样一次报验合格率不得低于 95%。

4.1.7 承包商应积极参加和配合测量中心开展限界检测，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侵限整改工作。

4.2 监测

4.2.1 承包商应按照《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监测管理规定》（2018 年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施工监测，监测精度应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4.2.2 承包商应接受第三方监测单位的交底，服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管。

4.2.3 承包商的施工监测基准点应确保与第三方监测的基准点一致。

4.2.4 承包商负责保护现场监测点不被破坏，如监测点被破坏，则应告知监理单位和第三方监测单位，并立即修复被破坏的监测点（必要时，会设计单位确定）。

4.2.5 施工监测方案应报监理单位和第三方监测单位审核，并经评审通过后实施。监测点在使用前应报监理单位和第三方监测单位验收。

4.2.6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商的全部监测数据进行检查计算，必要时可以要求承包商的监测人员在监理的监督下进行复测。第三方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比对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

4.2.7 本工程涉及的地下区间和基坑（车站、工作井）均需进行施工监测及安全巡查，根据监测结果、安全巡查情况指导施工，确保地铁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

4.2.8 监测项目

按设计单位要求开展监测。若设计单位无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可能有必要开展监测工作，由建设管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研究确定。

4.2.9 本工程范围内的监测项目同时实行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施工监测由承包商负责，并承担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由建设管理单位委托，并承担监测费用。

施工监测单位必须具备岩土工程乙级勘察证书或国家测绘局颁发乙级以上测绘资格证书，监测人员必须经专业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由具有丰富工程监测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在第三方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指导下工作。

4.2.10 承包商应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监测基坑及结构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出工序施工的调整意见、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优化设计，使工程项目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

4.2.11 监测方案：

(1) 承包商应在开工前 15 天内提交其详细的施工监测方案。

(2) 监测方案得到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批准后，开工前一周布设各监测点，待监测点稳定后，并读取初始值。

(3) 承包商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 防止变形的对策中，可以考虑地基改良、基础加固、隔断防护等。选择这些防护加固方法时，应综合考虑施工的安全性、经济性、工期、环境条件等，结合以往施工实例，根据现场的实际条件，选择最为合适的方案。

(5) 除非发生房屋严重损坏，承包商需立即抢险的情况外，具体每栋建筑物的防护和加固方法，应报请监理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必要时应召集专家论证。

4.2.12 承包商在整个工程施工中应保证监测仪器的完好，协调好施工和监测间的相互干扰，及时提供工作面，创造条件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工程竣工时将永久观测点的监测资料汇入竣工资料交给建设管理单位。

5 材料、实体试验与检测

5.1 质量要求

5.1.1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测管理制度，根据合同、设计、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要求，开工前一个月内制定检测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并按南京地铁相关管理要求完成审批。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规定及南京地铁关于材料、检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的合格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并经复试合格和监理单位批准。

承包商在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订购和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设计、监理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5.1.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均应按照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严禁用于工程并应清除出现场，检测不合格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对于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或构配件等，应随货带有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材料。若该质量证明资料不是原件，供货商应在该件上注明原件在何处并加盖单位印章。

5.1.3 未经设计、监理的批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5.1.4 监理单位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5.1.5 承包商应建立材料进场和使用台账，填写材料进场时间、品种、规格、数量、试验检测情况和使用时间、数量、用于的工程部位等信息。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不论该作业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均应由承包商自费拆除并且重建。

5.1.6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

收资料。

5.2 搬运与贮存

5.2.1 各类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搬运方式 ，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

5.2.2 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贮存方式，应保证其质量并适应工作的要求，应注意防火、防水、防尘、防潮、防盗、防洪、防风，并适应工程进度要求。

5.2.3 材料堆存之前，承包商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遮盖全部堆存场地。

5.2.4 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并设置标牌和搭建雨棚遮盖,同时应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5.3 取样、试验和检测

5.3.1 材料取样、试验和检测频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应实行监理见证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的方式，并应通过建设管理单位的质量安全信息化系统送样检测。

5.3.2 承包商应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开展或委托工艺验证、验证类、工序衔接以及质量自查性试验、检测，该项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5.3.3 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抽检和验收类试验、检测，试验、检测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外，材料费、取样费、制样费、送样费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5.3.4 承包商应为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的取样、试验、检测提供配合。

5.3.5 混凝土公司只能选用一家主供、一家备供。若需增加备供厂家，则该备供厂家应在在建线路供应单位中选择；如超出的备供厂家不在在建线路供应单位中，则混凝土原材料抽检及配合比验证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5.3.6 原材料取样，承包商须在存放区域取样；对于各类钢筋接头的取样，承包商须在同一检验批构件实体切取有代表性的试样，不得采用特别加工的样品；对于防水材料的取样，承包商须在存放区域随机取样，不得采用厂家提供的样品。

6 危大工程清单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结合工程周边环境及工程施工特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审，以此确保周边环境及工程施工安全。

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是否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暗挖工程	盾构岩溶区掘进、盾构岩溶处理	是	1、地表对岩溶进行探查并处理，处理后满足填充加固要求。 2、盾构掘进控制，匀速通过，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进行二次补充注浆，必要时可通过预留注浆孔对周边土体进行注浆加固。 3、针对岩溶区处理，编制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准备好应急物资。
	自身风险	钻孔、注浆	否	1、保证钻孔垂直精度，防止卡钻、掉钻（掉钻需清除）。 2、控制注浆压力。
	环境风险	G312E匝道桥、主线桥、智谷大道、河道围堰、高压油气管线、市政道路管线保护等	否	1、地面岩溶注浆期间加强环境监测与巡视。 2、注浆期间道路限速或封闭交通导改。 3、河道围堰采用非汛期施工。

7 岩溶注浆工程注浆方量计量及工程量计量系统要求

1. 注浆方量计量要求

1.1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注浆方量计量体系，确保注浆过程中注浆量、注浆压力、注浆时间、浆液配比等关键参数可记录、可追溯、可核查。

1.2 注浆方量计量应采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计、压力表、密度计、自动记录仪等。计量器具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在进场前报监理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备案。

1.3 注浆施工应采用逐孔、逐段计量方式，实时记录每孔（或每段）的注浆起止时间、累计注浆量、注浆压力变化曲线、浆液比重等数据，并形成完整的注浆记录台账。记录数据应同步留存纸质版和电子版，作为工程结算和验收的依据。

1.4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计量数据的采集、整理和报送，每日向监理单位提交当日注浆计量报表。监理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有权随时抽查、核验计量数据，承包商应予以配合。

1.5 对于计量数据异常、记录不完整或无法提供有效计量凭证的注浆工程量，监理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不予确认，相关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2. 工程量计量系统要求

2.1 投标人如配备专用的注浆工程量自动化计量与管理系统。

2.2 专用工程量计量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1）注浆流量、压力、密度等参数的自动采集与实时显示；

（2）注浆过程数据自动存储，支持按孔号、桩号、时间段等进行查询和导出；

（3）具备数据防篡改功能，确保计量数据真实可靠；

（4）支持注浆量统计报表自动生成，可与监理、建设管理单位端数据共享或对接；

（5）具备异常报警功能，如超压、断流、计量异常等能及时提示。

2.3 承包人应确保计量系统在项目实施期间正常运行，并接受监理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基本信息
10.2.3	（附件）资格证书
10.2.4	（附件）社保
10.2.5	（附件）业绩
10.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基本信息
10.3.3	（附件）资格证书
10.3.4	（附件）社保
10.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 暗标编制要求（如采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根据自身编标特点按照以下内容编排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次序和编号，内容标题、次序和编号可以做修改，可以插入、增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内容	
施工总体筹划	总体目标、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施工组织与部署、施工现场布置及场内外交通组织。
岩溶处理施工方案	岩溶处理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施工过程注浆工程量自动化计量与管理系统配备合理。
施工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施工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方案合理可行
施工项目管理与其他技术措施	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合同与风险管理等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9">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是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业绩 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 2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 1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 2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 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八、其他

资格审查要求中的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第九章 其他